

痴人之愛

新編本

谷崎潤一郎

劉子倩——譯

大牌出版
2019

TANIZAKI JUNICHIRO

此文接下來將就我們夫妻之間恐怕世間罕有的關係，盡可能誠實、簡單扼要地如實寫出。於我自己是難忘的寶貴記錄，同時對各位讀者而言，想必也能有所參考。尤其最近日本也逐漸步向國際化，國人與外國人頻繁交流，各種主義及思想傳入，男人自不待言，就連女人也變得越發時髦，在此趨勢下，像我們夫妻這樣過去罕見的關係，想必今後也會在各位身上發生。

仔細想想，我們夫妻打從初識就不尋常。我第一次见到我現在的妻子，恰好是八年前。不過幾月幾日我已記不清了，總之當時她在淺草雷門附近的鑽石咖啡廳當女服務生。當時她虛歲年方十五。我認識她時，她才剛到那家咖啡廳上班，還是新人，所以不算是正式的女服務生，是見習生——說穿了，只不過是女服務生預備軍。

至於當時已經二十八歲的我何以看上那樣的小女孩，這點我自己也不清楚，起初大概是喜歡她的名字吧。雖然大家都喊她「小奈」，但有次我問她，她說本名叫

做奈緒美。「奈緒美」這個名字，深深激起我的好奇。「奈緒美」這名字妙不可言，寫成拼音 NAOMI 簡直像外國人，從此我就開始漸漸注意她。不可思議的是，一旦覺得她的名字洋氣，連五官都越看越像西洋人，而且看起來非常伶俐，我漸漸覺得她「待在這種地方當女服務生太可惜」。

實際上她的長相（必須在此聲明，接下來我決定用羅馬拼音寫她的名字。好像非得這樣寫才有感覺）有點像電影女明星瑪麗·畢克馥¹，的確有幾分西洋人的味道。這絕非我偏袒她才這麼說。如今她成了我妻子還有很多人這麼說，可見確是事實。而且不只是臉蛋，當她裸體時，體型更加像西洋人，但那當然是後來才知道的，當時我對她還沒那麼熟悉。只是根據她穿衣的樣子模糊想像，以她那種身材想必手腳也很修長吧。

十五、六歲少女的心思，除非是骨肉至親的父母或姊妹，否則很難理解。因此若問我她在咖啡廳時是甚麼個性，我也說不出個所以然。想必就連她自己，也會說當時只顧著努力過生活吧。但就旁觀者而言，嚴格說來，她算是比較陰鬱、沉默的女孩。臉色也有點蒼白，就像把無色透明的玻璃板層層重疊，有種深沉的色調，看起來不太健康。這一方面或許也是因為她才剛來上班，不像其他女服務生塗脂抹粉，和客人及同事也不熟，只是縮在角落默默埋頭工作，所以給人那樣的印象吧。至於感覺她生得伶俐，可能也是同樣的緣故。

在此，我必須先說明一下我的個人經歷，當時我的月薪一百五十圓，是某電子公司的技師。我生於栃木縣的宇都宮，在家鄉的中學畢業後來到東京就讀藏前的高等工業學校，畢業不久就成為技師。除了星期天，每天都從芝口的出租房去大井町的公司上班。

我獨自寄宿別人家，月薪有一百五十圓，所以生活相當優渥。況且我雖是家中長子，卻沒有義務寄錢給家鄉的父母和手足。因為老家經營大規模農業，父親已過世，有年邁的母親和忠厚老實的叔叔嬸嬸打理一切，我得以自在逍遙過日子。但我也沒有花天酒地，還算是模範上班族——簡樸、認真、平庸得無趣、毫無不平不滿地天天努力工作——當時的我大致是那樣吧。說到「河合讓治」這個人，公司上下

¹ 瑪麗·畢克馥 (Mary Pickford, 一八九二—一九七九)，出生於加拿大多倫多，為美國默片時代最受歡迎的女演員之一，被譽為「美國甜心」。

甚至有「君子」的評價。

因此我的休閒娛樂頂多是傍晚去看電影或去銀座大街散步，偶爾大手筆去帝國劇場，如此而已。不過我是未婚青年，當然不排斥和年輕小姐接觸。我本來就是鄉下長大的粗人，不善交際，因此和異性毫無來往，可能也因此才被視為「君子」，但我只是表面君子，內心實則相當悶騷，無論走在路上或是每天早上搭乘電車時，都在不停注意女人。正好就在這樣的時候，NAOMI這個女孩偶然出現在我眼前。

但我當時自然不認為她就是天下第一美女。在電車上、帝國劇場的走廊或銀座大街這些地方擦身而過的女子之中，不消說，當然有許多人長得比她更漂亮。她會不會變美是將來的問題，十五、六歲的小丫頭今後的變化讓人期待，也令人擔心。因此起初我的計畫，就是先收養這個女孩照顧她。如果她希望的話，我就好好教育她，就算娶她為妻也無妨——頂多是這樣的程度。這一方面是因為同情她，另一方面則是想給我自己過於平凡單調的生活增添些許變化。坦白講，我對長年寄宿的生活已經厭倦，很想給這種殺風景的生活增添一抹色彩與溫馨。空間小一點也沒關係，不如找一棟獨門獨院的房子，然後布置房間，種種花草，在日照充足的陽台掛

一籠小鳥，再雇一個女傭打理廚房和清掃。屆時NAOMI如果來了，可以扮演女傭的角色，想必也可代替小鳥陪我解悶。大體上，我就是這麼想的。

既然如此，為何我不娶個門當戶對的女子，建立正式的家庭？——簡而言之，我還沒有結婚的勇氣。關於這點必須稍做詳細說明，基本上我是個有常識的人，討厭離經叛道的行為，也做不出那種舉動，但說來奇妙，我對結婚的看法相當前衛時髦。談到「結婚」，一般人往往傾向鄭重其事地舉行盛大儀式。首先有所謂的「說媒」，不動聲色探詢雙方的意象。接著是「相看」。相看之後雙方如果沒有不滿就正式請媒人提親，進行結納，把新娘子或五抬，或七抬，或十三抬的嫁妝送去婆家。然後舉行婚禮、蜜月旅行、歸寧……一連串相當麻煩的程序，而我就是討厭這種東西。我認為要結婚就該採取更簡單自由的形式。

當時我如果真想結婚想必有一大堆人選。我雖是鄉下人，但體格健壯，品行端正，這麼說或許可笑，但外貌也有普通水準，在公司也有信用，因此想必任誰都會欣然替我介紹吧。可我就是討厭這樣「被人介紹撮合」，所以沒辦法。即便對方是絕世美女，單憑一、兩次相看，也不可能了解彼此的想法和性情。只憑著「有那樣

的條件還可以」或「還算姿色不錯」這種一時的心情就要決定一生伴侶？這麼荒唐的事我怎麼做得到！仔細想想，還是把 NAOMI 這樣的少女領回家，慢慢看著她成長，如果喜歡就娶她為妻的方法最好。反正我又不想娶甚麼富家千金或高學歷才女，這樣就足夠了。

不僅如此，能夠和一名少女為友，朝夕看著她發育成長，抱著快活的，說穿了甚至是遊戲的心態住在獨門獨院的房子，和建立正式家庭另有一種不同的趣味。換言之我和她要進行一場隨興的扮家家酒遊戲。沒有「成家」那種麻煩的意味，可以過著悠哉的簡單生活——這就是我的期望。實際上如今日本的「家庭」，動輒得在既定之處放置櫃子啦、長火盆啦、坐墊啦這類東西，主人與妻子及女僕的工作劃分得清清楚楚，和鄰居及親戚的往來也很囉唆，為此還得額外花費不少錢，本可簡單解決的事情變得繁瑣又拘束，對於年輕的上班族而言絕不愉快，亦非好事。就這點而言，我深信這個計畫的確是靈光一閃的好主意。

我把這個計畫告訴 NAOMI，大概是在我認識她二個月左右之後吧。這段期間，我只要有空就去鑽石咖啡廳，盡量製造機會和她親近。她愛看電影，店裡公休

的日子會和我一起去看公園的電影院觀賞，回程再去稍微好一點的西餐廳或蕎麥麵店用餐。沉默的她在那種場合依然寡言，也不知是高興還是覺得無聊，總是低頭不語。可我邀她時，她從不拒絕。她總是老實回答「好啊，我可以去」，不管我要去哪都乖乖跟隨。

雖不知她把我當成甚麼樣的人，抱著甚麼打算赴約，但她還是個小女孩，所以她不會對「男人」投以懷疑的眼神。我猜想，她的想法大概極為單純天真，只是覺得既然有我這麼一個「叔叔」要帶她去喜歡的活動，不時還請她吃飯，那就一起去玩吧。至於我這廂，完全是在帶小孩，並不奢望當時的她把我當成比和藹可親的「叔叔」更進一步的關係，也沒做出那樣的舉動。回想當時那淡然如夢的歲月，就像住在童話世界，迄今我仍忍不住想，好想再回到當時那樣純真的二人。

「怎麼樣，小 NAOMI，看得清楚嗎？」

電影院客滿沒有空位子時，我們只能並排站在後面，我經常這樣問。於是她就會一邊說「不行，甚麼都看不見」，一邊拼命伸長脖子，試圖從前排客人的腦袋之間窺見。

「妳那樣做還是看不見，不如坐在這木頭上，抓著我的肩膀試試。」我說著，把她往上推，讓她坐在高處欄杆的橫木上。她晃蕩雙腳，一手扶著我的肩，似乎終於滿意了，屏息凝視大銀幕。

「有趣嗎？」我如果這麼問，她只會說「有趣」，從來不會開心地鼓掌或蹦蹦跳跳，但她就像聰明的小狗豎耳傾聽遠處的動靜，默默睜大看似伶俐的雙眼觀賞，讓我發現她真的熱愛電影。

「小 NAOMI，妳餓不餓？」當我這麼問，她有時會說「不，我甚麼都不想吃」，但真的餓了時她通常毫不客氣喊餓。而且想吃西餐就說西餐，想吃麵就說麵，明確回答她現在想吃甚麼。

二

「小 NAOMI，妳長得很像瑪麗·畢克馥欸。」

記得有一次，我們正好看了那個女明星的電影，回程去某家西餐廳時，隨口提

到這個話題。

「噢。」

她說，並未流露開心的表情，只是不可思議地望著突然說出這種話的我。

「妳不覺得嗎？」

我又追問。

「像不像我不知道，但大家都說我長得像混血兒。」

她無辜地回答。

「那也難怪，首先妳的名字就很特別，NAOMI 這麼洋氣的名字，是誰給妳取的？」

「我也不知道是誰取的。」

「不是妳爸就是妳媽吧——」

「誰知道——」

「那妳爸爸從事甚麼工作？」

「我爸爸已經不在了。」

「妳媽媽呢？」

「媽媽倒是還在——」

「兄弟姊妹呢？」

「我有很多兄弟姊妹喔，有哥哥，有姊姊，有妹妹——」

後來這種話題也不時出現，但她每次被問起自己的家庭狀況，總是有點不開心地含糊其辭。還有，我們相偕出遊時通常是在前一天約好，按照約定時間在公園的長椅或觀音堂前會合，她從來不會搞錯時間或爽約。有時我因某些原因遲到了，暗自擔心「讓她等了那麼久，她八成已經走了吧」，結果趕去一看，她還是老老實實等在那裡。而且一看到我立刻起身大步朝我走來。

「對不起，小 NAOMI，妳等很久了吧？」我說，她只說「對，等很久」，倒也沒有不高興的樣子，似乎也沒生氣。有一次我們約好在長椅碰面，但是突然下雨，我志忑地趕去一看，只見她蹲在池塘邊不知祭祀甚麼神明的小祠堂簷下，還是照樣等著我，那個小模樣讓我萬分憐惜。

她每次赴約穿的，大概是她姊姊穿過的舊銘仙和服，腰上綁著棉紗友禪腰帶，

頭髮也梳成日式的桃心髻，臉上略施脂粉。而且每次都穿著雖有補丁但恰好包裹她纖纖小腳的白色足袋。我問她為何只有假日才梳日本髮型，她還是一樣只說「家裡叫我這樣」不肯詳細說明。

「今天時間晚了，我送妳到家門口吧。」

我也曾一再這麼說，但她總是說「不用了，我家就在這附近，我自己可以回去」，走到花屋敷遊樂園的轉角後，她就匆匆撂下一句再見，慌忙朝千束町²橫巷的方向跑去。

是的——雖無必要嘮叨記述當時種種，但我記得有一次，好像終於和她比較敞開心房地好好聊過。

那應該是某個春雨綿綿的溫暖四月底的夜晚吧。當晚正好咖啡廳生意冷清，非常安靜，我在桌前坐了許久，自斟自飲——這麼寫好像我很會喝酒，其實我的酒量很差，只是為了打發時間，叫人調了一杯女人喝的那種甜雞尾酒，然後小口小口地

² 千束町，位於東京都台東區東北部，江戶時代的吉原遊廓（妓院）就在此地，到了昭和時代依然是知名的風化區。

淺斟慢酌罷了，這時她端菜過來，

「小 NAOMI，妳過來坐一下。」

我藉著幾分酒意說。

「甚麼事？」

她說著，老實在我身旁坐下，我從口袋掏出數島香菸，她立刻拿火柴替我點燃。

「妳在這裡陪我聊兩句應該沒關係吧——反正今晚店裡看起來也不忙。」

「是啊，這種情形很少見呢。」

「通常都那麼忙？」

「很忙喔，從早到晚——連看書的時間都沒有。」

「那妳很愛看書囉？」

「對，我愛看。」

「妳都看些甚麼書呢？」

「看各種雜誌呀，反正只要是能看的，甚麼書都好。」

「那妳真了不起，既然這麼愛看書，應該去上女校才對。」

我故意這麼說，窺探她的臉色，她或許是被說中傷心事，忽然板起臉，好像在定定凝視別的方向，但她的眼中分明浮現似悲傷似惆悵的神色。

「妳看這樣好不好，小 NAOMI，如果妳真的想求學，我可以讓妳去讀書。」

但她依舊沉默，於是我用安慰的口吻說：

「哪？小 NAOMI，妳別不吭氣，好歹說句話。妳想做甚麼？想學甚麼？」

「我想學英文。」

「嗯，學英文——就只有這個？」

「還想學音樂。」

「那我幫妳出學費，妳就放心去上課好了。」

「可是我現在念女學校太遲了。我已經十五歲了。」

「沒事，女人和男人不同，十五歲一點也不遲。不過如果妳只想學英文和音樂，就算不去女學校，也可以自己請老師。怎麼樣，妳是真心想學習嗎？」

「那當然——那麼，您真的會供我求學？」

她說著，忽然毫不避諱地直視我的眼睛。

「對，當然是真的。不過若要念書，妳就不能再在這裡上班了，不知妳介不介意。如果妳願意辭職，我可以收養妳帶妳回家……而且我會負起全責，把妳打造成一個出色的淑女。」

「好啊，那就拜託您了。」

她毫不猶豫，當下果決地一口答應，讓我不得不有點驚訝。

「那妳同意辭職？」

「對，我會辭職。」

「可是，就算妳願意，妳媽媽和哥哥不見得同意，恐怕也得先問問家裡的意思吧？」

「不用問家裡的意思沒關係。反正不會有任何人有意見。」她嘴上雖然這麼說，其實心裡的確很在意這點。換言之，這是她的老毛病了，她不想讓我知道她的家庭內幕，所以才故意裝作不當一回事。既然她那麼排斥，我當然也不會非要打破砂鍋問到底，但是為了實現她的心願，還是得親自去她家和她的母親兄長當面商

量。之後，隨著這個話題在我倆之間逐漸進行，我一再要求「讓我和妳的家人見一面」，但不可思議的是她毫無喜色，每次總是推託「不用了，不必去見他們。我會自己跟他們說」。

在這裡，為了如今已成為我妻子的她，為了「河合夫人」的名譽，沒必要非得觸怒她去抖出當時她的家世背景和底細，所以我們暫且就不談那個問題吧。反正將來各位自有明白的時候，就算沒有，從她家在千束町，年僅十五歲就得去咖啡廳當女服務生，而且堅決不讓旁人知道自己住處的這些跡象，任誰都能想像得到那會是甚麼樣的家庭。不，不僅如此，結果我還是說服她，見到了她的母親和兄長，但他們對自家女兒（妹妹）的貞操壓根不當一回事。我打算和他們商量，既然她本人說喜歡念書，況且我認為讓她長期在那種地方上班未免可惜，所以如果他們不反對，不如把她交給我照顧。反正我雖沒有太大能力，但正好想找個女傭，她可以幫我掌廚和打掃，期間我也可以供她完成教育。當然我的家境和我未婚等等情況也都坦誠告訴他們了，結果對方立刻表示「如果您肯收留她，那是她的福氣……」簡直配合得太令人錯愕了。的確如 NAOMI 所言，根本沒必要專程和他們見面。

當時我深感，世上原來還有這麼不負責任的母親和兄弟，因此更加憐惜她，總覺得她很可憐。據她母親說，他們似乎也正苦惱不知該拿她怎麼辦，「其實本來該讓她去當藝妓，但她不願意，也不能任她這樣天天遊手好閒，所以只好先叫她去咖啡廳上班」，因為這樣的緣故，如今有人願意收留她撫養成人，他們起碼也可以暫時安心了。啊，原來如此，難怪她討厭待在家裡，每逢假日總是出門遊玩或去看電影。聽了原委後我終於恍然大悟。

但，她有那樣的家庭，無論對她或對我都算是很幸運，所以事情談妥後她立刻辭去咖啡廳的工作，每天和我四處尋找合適的出租屋。我上班地點在大井町，所以我說最好盡量選方便通勤的地點，週日一早就相約在新橋車站碰面，非假日就在我下班的時間約在大井町會合，主要是去蒲田、大森、品川、目黑那一帶的郊外以及市區的高輪、田町、三田附近看房子，回程就找個地方共進晚餐，時間充裕的話就照常去看電影，或在銀座大街閒逛，之後她回千束町的家，我回芝口的寄宿處。記得當時房屋租賃業正是蕭條的時候，想找到適合的房子很不容易，我們就這樣過了半個月左右。

如果當時，在明媚的五月某個週日早晨，有人發現大森附近綠意盎然的郊外道路上，有一個看似上班族的男人和梳著桃心髻穿著寒酸的小姑娘並肩步行，不知會以為二人是何種關係？男方喊小姑娘「小 NAOMI」，小姑娘喊男人「河合先生」，不像主僕，不像兄妹，可也不像夫妻或朋友，彼此略帶客氣地時而交談，時而查詢地址，時而眺望附近的景色，或者左顧右盼隨處可見的樹籬、庭院、路旁綻放的小花，在晚春漫長的一日看似幸福地四處漫步的這二人，肯定是不可思議的關係。提到花就讓我想起，她很愛西洋花卉，知道很多我根本分不清的花名——而且那些名稱還是麻煩的洋文。她說在咖啡廳上班時一直是她負責打理插花，所以自然而然記住名稱，當我們經過某戶人家湊巧窺見門內有花房溫室，她就會眼尖地立刻駐足，開心地嚷著：「哇，好漂亮的花！」

「那你最喜歡甚麼花？」某次我這麼試問時，她回答：

「我最喜歡鬱金香。」

她在淺草的千束町那種遍地垃圾的巷弄之間長大，或許反而讓她更憧憬遼闊的田園，養成愛花的習慣吧。如果發現田埂邊或鄉村小路有紫羅蘭、蒲公英、紫雲

英、櫻草這些植物，她就會立刻跑過去摘花。這樣一整天走下來，她的手裡已握滿鮮花，被她綁成好幾束小心翼翼帶回家。

「那些花不是全都枯萎了嗎，還不趕快扔掉。」

即使我這樣說她也不肯聽，

「沒關係，只要吸了水就會立刻起死回生，可以放在河合先生的桌上。」臨別時她會把那些花束送給我好幾把。

這樣四處尋覓也找不到好房子，猶豫許久後，最後我們決定租下的，是從大森車站走一千多公尺後，位於省線電車的鐵軌附近，甚為粗製濫造的一棟洋房。是所謂的「文化住宅」——當時還沒那麼流行，不過若用現在的說法大概可以這麼稱呼吧。陡峭的紅色石版屋頂，幾乎占了房屋全體高度的一半以上。雪白外牆彷彿火柴盒。到處還鑲嵌長方形的玻璃窗。正面門廊前，與其稱為庭院毋寧只是一小塊空地。大致上外觀就是這樣，畫成一幅畫可能比住進去更有趣。不過這也難怪，這房子本就是某畫家建造的，據說他與女模特兒結婚後就住在這裡。因此房間格局也非常不方便。樓下只有一間異樣寬敞的畫室，和狹小的玄關與廚房，另外二樓還有一

坪半和二坪多的房間，但那也像閣樓的儲藏間，沒有一個像樣的房間能用。畫室內有梯子通往那個閣樓，上樓之後有圍繞欄杆的走廊，就像劇場的包廂，從那欄杆可以俯瞰畫室。

NAOMI第一次看到這棟房子的景致就說，

「哇，好時髦！我喜歡這種房子！」

她似乎非常中意。而我看她那麼喜歡，當下也贊成租下這裡。

她大概只是基於孩子氣的想法，就算房子隔局毫不實用，還是對那如同童話插圖的奇特模樣感到好奇吧。對於散漫的青年和少女毫無家庭感、只是抱著遊戲心態居住而言，這的確是最適合的房子。以前那個畫家和女模特兒八成也是抱著這種心態住在這裡，實際上如果只有二人住，光是那間畫室，用來睡覺吃飯已綽綽有餘。

三

我終於收養她，與她搬進那棟「童話屋」，應該是在五月下旬吧。住進去之後

倒也沒想像中那麼不便，從日照充足的閣樓可以遠眺大海，向南的前院空地正好可以做個花壇，美中不足的是省線電車不時會經過房子附近，不過中間還隔著一小塊田地，所以沒那麼吵雜，基本上算是很理想的住處了。不僅如此，因為這房子對一般人而言並不適合居住，所以房租意外低廉，當時物價基本上算是很便宜，而這棟房子不需押金每月房租只需二十圓，所以我也很滿意。

「小 NAOMI，今後妳別喊我『河合先生』了，就叫我『讓治』吧。讓我們像朋友一樣好好過生活。」

搬家那天我這麼叮囑她。當然，我對家鄉那邊只說這次我搬家租了獨門獨院的房子，雇了一個十五歲少女當女傭，並沒有說我要和她「像朋友一樣」同住。反正家鄉少有親朋好友來訪，當時我想，遲早有一天，等真正需要通知時再告訴他們吧。

接下來有段時間，我們就忙著替這奇特的新家添置各色家具，為了怎麼擺設怎麼布置，度過忙碌卻快樂的時光。我想盡量啟發她的品味，因此即使只是買點小東西也不會自行決定，一定會讓她說說她的意見，盡可能採用她的想法，不過這房子

本來就沒有矮櫃或長火盆這類日本常見的家具擺設，因此選擇也更自由，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自由發揮創意。我們找來廉價的印度花布，她用生疏的手法自己縫製窗簾，從芝口的西洋家具店找來舊藤椅、沙發、搖椅、茶几擺放在畫室，牆上掛了兩、三張瑪麗·畢克馥等美國電影明星的照片。本來寢具方面我也想盡量選用西式的，可是若要買二張床得多花一筆錢，不如讓鄉下家裡送棉被過來，所以只好作罷。

但家鄉替 NAOMI 送來的，是給女傭睡的寢具，所以是那種常見的唐草花紋硬梆梆的扁棉被。我覺得這樣她有點可憐，於是說：

「這有點太差了，還是跟我換一條被子吧？」

「不，沒關係，我用這條就夠了。」

她說著，拽著那條被子，一個人寂寞地睡在閣樓的一坪半房間。

我睡她隔壁同樣位於閣樓的二坪房間，每天早晨一醒來，我倆就會在各自的房間窩在被窩中互相發話。

「小 NAOMI，妳醒了嗎？」我問。

「對，已經醒了，現在幾點？」她控腔。

「六點半——今早我來煮飯吧？」

「真的？昨天是我煮的，今天就由讓治先生煮也好。」

「好吧，那就我來吧。不過煮飯有點麻煩還是吃麵包算了？」

「好啊，不過讓治先生真狡猾。」

然後我們如果想吃白飯就用小砂鍋煮，煮好了也沒把飯裝進飯桶，直接把砂鍋端到桌上，配著罐頭吃。如果覺得煮飯太麻煩，就用麵包牛奶果醬將就一下，或者吃點西式糕點，晚飯就用蕎麥麵或烏龍麵湊合，想吃得好一點時，我們就去附近的西餐館。

「讓治先生，今天請我吃牛排。」

她經常這樣說。

吃完早餐，我留她一個人在家，自己去上班。上午她會整理花壇的花草，下午就把空蕩蕩的家里鎖，去上英文和音樂課。英文最好一開始就跟西洋人學，因此她每隔一天去一次住在目黑的美國老小姐哈里森那裡學習會話和讀本，不足之處就由

我在家不時指點一二。至於音樂，這方面我完全不知該怎麼辦，但我聽說某位婦人兩、三年前自上野音樂學校畢業後在自家開班教授鋼琴與聲樂，於是讓她每天去芝區的伊皿子各上一小時的課。她在銘仙和服外面穿上深藍色喀什米爾裙褲，黑襪子，可愛小巧的短靴，看起來就像個女學生，為了自己的心願終於實現開心又興奮地勤快上課。有時我下班回家在路上遇到她，她已完全不像在千束町長大的姑娘，也看不出來做過咖啡廳的女服務生。她後來也沒再梳過桃心髻，只是綁條緞帶，編成辮子垂落。

前面我說「抱著養小鳥的心態」，但她住進來後臉色越來越健康紅潤，性情也逐漸改變，真的變成快活開朗的小鳥了。而且那間大而無當的空曠畫室，成了她的大鳥籠。五月也到了尾聲，進入明媚的初夏氣候。花壇的花一日比一日茁壯，增添繽紛色彩。傍晚我下班她下課回來，印度花布窗簾透入的陽光，把粉刷潔白的四面牆壁照耀得彷彿仍是正午。她穿著法蘭絨單衣，光腳踩著拖鞋，咚咚踏著地板唱她剛學來的歌，或是跟我玩蒙眼的捉鬼遊戲，這種時候她會繞著畫室裡跑來跑去，跳越茶几，鑽進沙發下，翻倒椅子，這樣還嫌不夠，又衝上樓梯，像小老鼠一樣在那

彷彿劇場包廂的閣樓走廊跑來跑去。有一次我甚至讓她當馬騎，馱著她在屋裡爬來爬去。

「馬兒快跑！快跑！」

她嚷嚷著，拿手巾當成韁繩，讓我咬住。

記得就在我們這樣嬉戲的某一天吧——她格格嬌笑，在樓梯上下奔跑活潑過度，不小心一腳踩空從頂端摔落，頓時開始抽泣。

「喂，怎麼了——我看看摔到哪了。」

我說著抱起她，但她還是繼續啜泣，撩起袖子給我看，大概是摔落時撞到釘子之類的東西，右肘的地方破皮滲出血絲。

「真是的，這點小傷哭甚麼！來，我幫你貼個OK繃，妳過來。」我替她貼上膏藥，撕開手巾當繃帶纏繞之際，她還是含著眼淚，流著鼻涕抽泣，簡直像不解世事的小娃兒。那個傷口後來不幸化膿，過了五、六天都沒好，我每天替她換繃帶時，她沒有一次不哭。

不過，當時我是否已愛上她，連我自己都不確定。是的，或許的確已萌生情

愫，但我自認毋寧對栽培她、教育她成為窈窕淑女抱著更大的期待，我以為光是那樣就能滿足。然而，那年夏天，公司方面有二週假期，我按照往年慣例決定返鄉，遂把她送回淺草的老家，大森的房子鎖上門窗。但回鄉之後才發現，那二星期對我來說單調乏味無比，甚至感到寂寞。直到那時我才開始思考，原來沒有她竟會這麼無趣？這或許就是戀愛的開始？於是我對母親捏造藉口，提早回到東京時，已過了晚間十點，但我立刻從上野車站坐計程車直奔她家。

「小 NAOMI，我回來了。計程車還在巷口等著，我們現在就回大森去吧。」

「是嗎，那就現在回去吧。」

她說著，讓我在格子門外等候，過了一會拎著小包袱出來了。記得那天晚上非常悶熱，她穿著淺色輕飄飄綴有淺紫色葡萄圖案的細棉紗單衣，用鮮豔的淺紅色寬幅緞帶綁頭髮。那件單衣是之前盂蘭盆節我買給她的布料，她利用我不在的期間，在自家縫製而成。

「小 NAOMI，這段時間妳每天都在做甚麼？」

計程車朝熱鬧的廣小路方向出發後，我和她並肩而坐，不自覺把臉朝她蹭去，

一邊問道。

「我每天都去看電影。」

「那妳一定毫不寂寞吧。」

「對，一點也不寂寞……」

說到這裡她想了一下，

「但是讓治先生比我預期中更早回來。」

「待在鄉下太無聊，所以我提早回來了。還是東京最好。」

我說著長嘆一口氣，抱著難以言喻的懷念心緒，眺望窗外不時閃過的都市夜晚繁華燈影。

「可我覺得夏天待在鄉下也不錯。」

「鄉下當然也分很多種，像我家那樣荒郊野外的農家，附近的景色平凡，也可能有甚麼名勝古蹟，大白天就有蚊子蒼蠅嗡嗡叫，熱得簡直受不了。」

「天啊，是那樣的地方？」

「就是那樣的地方。」

「我忽然好想去海邊游泳。」

她突然這麼說的語氣，有種小孩使性子的可愛。

「那好，改天我帶妳去個涼快的地方，妳想去鎌倉還是箱根？」

「去海邊比去溫泉好——真的好想去喔。」

光聽她那天真無邪的聲音，還是以前的她沒錯，可是才短短十天沒見，她的身體好像突然發育，我忍不住悄悄偷看她棉紗單衣下隨呼吸起伏的圓潤肩膀和乳房。

「這件衣服很適合妳，是誰替妳做的？」

過了一會我說。

「是我媽媽縫的。」

「家裡的人覺得如何？沒有說衣服做得很好看嗎？」

「有啊，說了——說衣服不錯，就是花色太時髦了——」

「是妳媽媽這麼說的？」

「對，沒錯——我們家的人甚麼都不懂。」

她說著，露出凝望遠方的恍惚眼神，同時又說，

「大家都說我完全變了一個人。」

「怎麼個變法？」

「說我變得時髦得嚇人。」

「那當然，在我看來也是。」

「會嗎。——他們還叫我再梳一次日本髮型給他們看，可是不願意。」

「那妳頭上的緞帶呢？」

「這個？這是我去寺前商店街自己買的。好看嗎？」

她說著扭過脖子，任由乾爽的頭髮被風吹拂，向我展示那隨風翩翩飛舞的淺紅色布條。

「嗯，很適合妳，這樣或許比日本髮型更好看。」

「嗯。」

她微微皺起獅子鼻的鼻尖，得意地笑了。這種嗤鼻的笑法講難聽點其實看起來有點囂張，是她的習慣動作，但在我看來反而顯得非常聰穎。

四

她頻頻纏著我叫我帶她去鎌倉，因此我們在八月初出發，計畫停留兩、三天。

「為什麼只能去兩、三天？既然要去就該待個十天或一星期，否則多沒意思啊。」

她如此抱怨，出門時還有點忿忿不平，但我是用公司忙碌當藉口才提早從家鄉回來，萬一被拆穿，在母親面前會有點不好交代。但，我察覺如果那樣說恐怕反而會讓她無地自容，

「好啦，今年妳就先忍耐一下只玩兩、三天，明年我再帶妳找個特別的地方好好多玩幾天。——這樣總行了吧？」

「可是，才去兩、三天——」

「話是這樣沒錯，但妳如果想游泳，回來之後也可以在大森海岸游泳啊。」

「水那麼髒根本不能游。」

「不要這麼不講理了，哪，妳乖乖聽話，我就買衣服獎勵妳。——對了對了，

妳不是說想要洋裝嗎？就去做件洋裝吧。」

被「洋裝」這個誘餌吸引，她終於同意了。

到了鎌倉，我們住在長谷的金波樓這家不太稱頭的海水旅館。如今想想倒是一樁笑話。因為這半年我領到的工作獎金還剩下絕大部分，本來沒必要為兩、三天的外宿省錢。況且這是我第一次和她外出過夜旅行，心情好得不得了，所以為了盡量留下最美好的印象，也不可能做出小氣的舉動，從一開始我就打算挑選一流的飯店。沒想到到了出發當天，打從走進開往橫須賀的二等車廂，我們就感到某種心虛。因為那輛火車上擠滿了前往逗子和鎌倉的夫人與小姐，排成花枝招展的隊伍，我倆這麼一混進去，我倒還好，可 NAOMI 的裝扮看起來就顯得格外寒酸了。

當然，時值夏天，那些夫人小姐們也不可能真的渾身珠光寶氣，但這樣拿她們和 NAOMI 一比較，生於上流社會的人和小老百姓之間，好像的確有不容爭辯的品格差異。雖說她現在和任職咖啡廳時相較已經判若兩人，但卑賤的血緣和惡劣的出身背景果然還是無法改變吧，我固然這麼想，她自己肯定也更加強烈地感到。平日讓她看起來很時髦的那件葡萄圖案棉紗單衣，那一刻看起來是多麼丟人啊。在場的

婦女之中雖也有人穿著清爽的浴衣，但她們不是手上帶著珠寶戒指，就是隨身物品精緻奢華，在在顯示出她們的富貴，而 NAOMI 的手上除了光滑的皮膚之外，沒有任何閃亮的東西足以自傲。至今我仍記得她當時一臉尷尬地把自己的陽傘藏到袖子後面。這也難怪，那把傘雖是新買的，但任誰都看得出來那是七、八圓的廉價商品。

雖然我們幻想過是要住三橋還是大手筆住海濱大飯店，可是到了門口一看，首先就被飯店門面那莊嚴的氣勢震懾，在長谷街上來回走了兩、三趟後，終於還是決定去當地屬於二流或三流的金波樓。

旅館住了很多年輕的學生，非常吵鬧，所以我們每天都在海邊流連。活潑的 NAOMI 要看見大海就心情很好，已經忘了在火車上沮喪的那段插曲，

「我非得在今年夏天學會游泳不可。」

她說著，抓著我的手臂，頻頻在淺水的地方嘩啦嘩啦踢水練習。我用雙手抱著她的身體，讓她趴著浮在水中，或者讓她抓緊棍子，抓著她的腿教她怎麼踢水，或者故意突然放手讓她喝到苦澀的海水，玩膩了就練習衝浪，或者躺在沙灘上玩沙

子，傍晚租借小船划到外海——而且，這種時候她總是用大毛巾裹住泳裝，有時坐在船邊，有時枕著船舷仰望藍天，肆無忌憚地高聲歌唱她拿手的拿坡里船歌〈散塔露琪亞〉。

O dolce Napoli,

O soul beato,

她用義大利語歌唱的女高音，響徹風平浪靜的海上，我著迷地傾聽，一邊靜靜划槳。她嚷著「划遠一點，再遠一點！」渴望無限奔馳於波浪之上。不知不覺天色已暗，星星閃閃爍爍從空中俯瞰我們的小船，四周已朦朧籠罩暮色，唯有她的身影被淺色毛巾包裹，輪廓模糊。然而她開朗的歌聲始終不絕，〈散塔露琪亞〉重複了一次又一次，之後是〈羅蕾萊之歌〉、〈流浪的人們〉、歌劇《迷孃》的一小節，隨著船隻緩緩前進，她唱了一首又一首歌……

這種經驗，年輕時想必人人都有過吧，但對我而言那時其實才是第一次。我是電子技師，素來與文學、藝術這類東西無緣，也很少看小說，但當時我想起的是以前看過的夏目漱石的《草枕》。是的，我記得那本書中有提到「威尼斯逐漸下沉，

威尼斯逐漸下沉」，當我倆這樣坐在船上，從外海透過朦朧暮色眺望陸地的燈影，那段文字不可思議地浮現心頭，忽然很想就這樣和她隨波漂流到沒有盡頭的遙遠世界，有種心醉神迷幾欲落淚之感。光是能讓我這樣的粗漢體會到這種心境，鎌倉那三天就沒有虛度。

不，不僅如此，老實說，那三天還帶給我一個更重要的發現。過去我雖和NAOMI同住，卻無緣得知她是甚麼體型，講得更露骨一點，我沒看過她的裸體，可這次我真的看得一清二楚。她第一次去由比濱的海水浴場，前晚特地換上去銀座買來的深綠色泳帽和泳衣出現時，坦白講，她修長勻整的四肢不知讓我有什麼開心。是的，我欣喜若狂。因為之前我就根據她穿衣的模樣猜想過她的身材曲線大概是這樣，結果完全如我所想。

「NAOMI 啊，小 NAOMI，我的瑪麗·畢克馥啊，妳擁有多麼勻稱完美的體型啊。看看妳那修長的手臂。那筆直的、宛如男孩子般線條緊緻的雙腿！」

我不禁在心中吶喊。同時也不禁想起馬克·森內特，導演的電影中經常出現的

3 馬克·森內特 (Mack Sennett, 一八八〇—一九六〇)，美國喜劇電影開創者之一，他曾多次運用一群「泳裝美女」(Bathing Beauties)，作為其執導的喜劇電影中的素材。

那些活潑的出浴女郎。

任誰都不喜歡鉅細靡遺地描寫自家老婆的身體，我當然也是，針對日後成為我妻子的她，絮絮叨叨八卦這種事情讓大眾知道絕對不會愉快。可是如果不說又會影響故事的發展，若連這點小事都要刻意避諱，終將讓我寫下這些記錄失去意義，因此她在十五歲那年的八月，站在鎌倉海邊時，是甚麼樣的體型，我還是得在此一一記錄。當時的她，如果和我站在一起大概比我矮三分——我必須聲明，雖然我體格健壯，但身高不到一六〇公分，在男人之中算是很矮小——但，她的骨架最大的特點，就是身短腿長，因此如果隔著一段距離望去，會覺得她比實際更高。而且她的短身呈S型非常凹凸有致，凹處的最底部，是已經充分帶有女性圓潤的翹臀。當時我們去看了知名游泳健將凱拉曼⁴當女主角的《水神的女兒》這齣人魚電影，於是我說：

「小NAOMI，妳模仿一下凱拉曼給我看。」

她站在沙灘上，雙手舉向空中，做出「跳躍」的模樣，如果她雙腿併攏，兩腿之間毫無縫隙，從腰部以下以腳踝為頂點形成一個細長三角形。她似乎也為此很得

意，

「怎麼樣？讓治先生？我的腿很直吧？」

說著，她時而走幾步路，時而駐足，在沙灘上伸展身子，自己也很開心地望著這個模樣。

另外她的身體還有一個特徵，就是從頸部到肩膀的線條。說到肩膀……我經常有機會碰觸她的肩膀。因為她每次穿泳裝時，都會來到我身旁說「讓治先生，幫我把這個扣上」，叫我替她扣上肩膀的鈕扣。像她那種削肩長頸的身形，脫了衣服通常很瘦，可她正好相反，身體意外豐滿，擁有圓潤的肩膀，以及看起來就呼吸強勁有力的胸部。替她扣鈕扣時，當她深吸一口氣，或者扭動手臂讓背上的肉起伏，本就緊繃的泳裝，頓時在如山丘隆起的肩頭撐開，幾乎繃斷。簡而言之那是蘊含力量、洋溢「青春」與「健美」的肩膀。我偷偷拿她和許多少女比較過，好像找不到第二個像她一樣兼具健美肩膀與優雅脖頸的女孩。

4 凱拉曼 (Annette Kellermann，一八八七—一九七五)，澳洲泳將、演員，為電影史上首位全裸出鏡的女演員。

「小 NAOMI，妳先不要動，妳一動，扣子就扣不上了。」

我總是一邊這麼說，一邊抓起泳裝的一端，像要把大型物品塞進袋中似的勉強把她的肩膀塞進去。

擁有這種體格的她個性活潑好動，堪稱理所當然。實際上，只要是需要用到手腳的事她一律很靈巧。比方說游泳，鎌倉那三天假期後，她開始每天在大森海岸拼命練習，在那個夏天終於學會了，無論是划船或駕駛小艇甚麼的都變得很拿手。就這樣玩上一整天，直到天黑時才累得精疲力盡嚷嚷「啊——累死了」，帶著濕淋淋的泳裝回來。

「啊——肚子好餓。」

她說著，重重倒進椅子。有時連晚餐都懶得煮，於是我倆回程順便去西餐館，像比賽似的狼吞虎嚥把食物一掃而光。牛排之後還是牛排，熱愛牛排的她輕輕鬆鬆就又解決掉三份。

如果要把那年夏天的快樂回憶一一記下恐怕沒完沒了，因此就到此打住吧，不過最後還有件事不得不提，那就是打從當時我便養成替她洗澡的習慣，拿海綿替她

搓洗雙手雙腳後背等處。起初是因為她有時睡著或懶得去澡堂，所以直接在廚房沖水或用盆子浸泡洗去海水。

「來，小 NAOMI，那樣直接睡覺的話身體會黏糊糊的不舒服喔。我幫妳洗，妳過來坐在盆子裡。」

我這麼一說，她就老老實實聽話讓我洗。那漸漸成了習慣，即便涼爽的秋季來臨也照樣這麼洗，最後我們甚至在畫室角落擺上西式浴缸和浴墊，周圍用屏風圍起，一直到冬天都這樣洗澡。

五

洞察敏銳的讀者，想必有人早從前一回的敘述便已猜測，我與她有了超友誼關係。然而，事實並非如此。隨著歲月流逝，我倆心中的確有一種或可稱為「默契」的情愫產生。但她畢竟還是十五歲少女，而我不僅如之前所說是對女人毫無經驗的端方「君子」，而且對她的貞操深感責任，自然不會因一時衝動隨便逾越那個「默

契」的範疇。當然在我心中，除了她之外無人可做我的妻子，就算曾經有別的人選，事到如今我也不可能拋棄她，這樣的念頭逐漸根深蒂固。正因如此，我並不想用玷汙她的方式或玩弄她的態度去碰觸那個問題。

如此這般，我和她第一次發生那種關係，是在翌年，她十六歲那年的春天，四月二十六日。——我之所以記得這麼清楚，其實是因為當時，不，早在那之前，打從我開始替她洗澡，我就天天把我對她感興趣的地方寫在日記上。當時的她，體型一天比一天有女人味，開始明顯地發育，所以我就像家有新生兒的父母記錄「寶寶第一次笑」或「第一次開口說話」那種成長過程的心態，把引起我注意的事項逐一記錄在日記上。至今我仍不時會翻閱那些記錄，比方說大正某年九月二十一日——也就是她十五歲的秋天，這條是這麼寫的——

「晚間八點替她洗澡。她去海邊游泳曬得很黑尚未白回來。只有穿泳裝的地方是白的，其他地方的皮膚黝黑，我當然也是，但她天生膚色白皙，因此格外顯眼。即便裸體，也彷彿穿著泳衣。我說『妳的身體好像斑馬』，把她逗得哈哈大笑。……」

過了一個月左右，在十月十七日這天的記錄中，

「曬黑脫皮的地方漸漸恢復後，她的肌膚反而比之前更光滑美麗。我替她清洗手臂時，她默默凝視肌膚上被水沖去的肥皂泡沫。我說『真美』，她也說『真的很美呢』，然後又補了一句『我是說肥皂泡泡喔』。……」

還有十一月五日——

「今晚第一次試用西式浴缸。因為不習慣，她在水中滑來滑去格格笑。我說『妳是個大寶寶』，她就喊我『把拔』。……」

是的，這裡「寶寶」和「把拔」後來也屢屢出現。她纏著我討甚麼東西或使性子撒嬌時，總是開玩笑喊我「把拔」。

「NAOMI的成長」——我給那本日記冠上這樣的標題。因此不消說，裡面記錄的都是關於NAOMI的事情，後來我買了相機，從各種光線及角度拍攝她越來越像瑪麗·畢克馥的臉孔，再把照片貼在記錄之間。

一提到日記就扯遠了，總之根據日記的記錄，我和她演變成難分難捨的關係，是在搬來大森第二年的四月二十六日。不過我倆之間早有不必明言的「默契」，所

以用不著哪一方誘惑另一方，幾乎連這樣的字眼都沒提過，就極為自然地默默變成那樣的結果。事後她把嘴貼在我耳邊說，

「讓治先生，你千萬不能拋棄我喔。」

「我怎麼會拋棄妳——絕對不會有那種事情，妳放心吧。妳應該明白我的心意吧……」

「對，我當然明白……」

「那妳是甚麼時候明白的？」

「這個嘛，甚麼時候啊……」

「我說要收養妳照顧妳時，妳是怎麼看待我的？——沒想過我會把妳培養成淑女，抱著將來跟妳結婚的打算？」

「我當然想過這種可能……」

「那妳也是抱著願意做我妻子的打算搬來的？」

然後我不等她回答，就用盡全力擁抱她，一邊繼續說道：

「謝謝妳，小 NAOMI，真的謝謝妳，謝謝妳能理解我……如今我才能老實

說，其實我壓根沒想到妳會變成這麼……這麼符合我理想的女人。我很幸運。我會一輩子疼愛妳……只疼愛妳一人……絕對不會像社會上常見的夫妻那樣虧待妳。請妳相信我是真的為妳而活。只要是妳的心願我一定會幫妳實現，妳就好好求學成為了不起的人物吧……」

「好，我會拼命用功的，而且我一定會成為真正讓你欣賞的女人……」

她潸然淚下，不知不覺我也哭了。那晚，我們就這麼不厭其煩地絮絮談論未來到天明。

之後沒過多久，我就利用週六下午至週日的時間返鄉，向母親坦誠說出 NAOMI 之事。這一方面是因為我看她很擔心我家人的想法，所以想讓她安心，同時我自己也希望事情光明正大地公開，因此才盡快向母親報告。我誠實訴說我對「結婚」的想法，為何想娶 NAOMI 為妻，用老人家也能理解的理由說服母親。母親本就了解我的個性，也很信任我，因此她老人家只說：

「既然你是這個打算，就娶那女孩也行，但她家那種家庭恐怕容易有麻煩，你要小心將來別拖累你。」

同時，我想就算正式結婚也要等兩、三年後，起碼現在可以盡快登記，於是也直接去千束町那邊談過，但她母親和兄長本就溫吞，事情輕易便解決了。他們雖然散漫，看來倒也不像心機很深的人，並未提出任何貪婪的要求。之後不消說，我與她的親密程度自是急速發展。當時外界還無人知曉，表面上我們繼續維持朋友關係，但在法律上已是不用顧忌任何人的夫妻了。

「哪，小 NAOMI。」

有一天我對她說。

「我們今後也繼續像朋友一樣相處吧？無論過多久——」

「那麼，無論過多久你都會喊我『小 NAOMI』？」

「那當然，或者我該喊妳『老婆』？」

「我才不要——」

「再不然該尊稱妳『NAOMI小姐』？」

「我不喜歡你那麼客氣，還是喊小 NAOMI 比較好，至少得等我真正配得起『小姐』這個稱呼再說。」

「那我也永遠都是妳的『讓治先生』囉？」

「那當然，不然還能喊你甚麼。」

她仰臥在沙發上，手持玫瑰，頻頻抵在唇上，才見她把玩玫瑰，下一瞬間她突然說「哪，讓治先生？」並張開雙手，丟開玫瑰摟住我的脖子。

「我可愛的小 NAOMI。」我任由她緊緊摟住幾乎窒息，從她袖子底下的黑暗中出聲，

「我可愛的小 NAOMI，我不僅愛妳，老實說，我甚至崇拜妳。妳是我的寶貝。是我自己發現自己琢磨的鑽石。所以只要能讓妳成為美女，我甚麼都可以買給妳。就算把我的薪水通通奉獻給妳也行。」

「不用了，用不著為我做到那種地步。比起那個，我更想好好學習英文和音樂。」

「好，妳去學，妳去學，改天我就買台鋼琴給妳。讓妳做個在西洋人面前也不會羞於見人的淑女，以妳的本事一定沒問題。」

——這裡的「在西洋人面前」或「像西洋人一樣」的說法，我經常使用。她當

然也很高興聽我這樣說，不時還會一邊說：

「怎麼樣？我這樣是不是看起來很像西洋人？」

一邊在鏡子前面做出各種表情。看電影時她似乎也特別注意女演員的動作，比方說畢克馥是這樣的笑法；琵琶·梅妮雀麗，是這樣拋媚眼；格拉汀·法拉。總是這樣綁頭髮……最後她已入迷，連髮辮都解開，梳成各種髮型模仿，但她的確很會在瞬間抓住那些女演員的習慣動作和氣質。

「妳真厲害，就連演員都無法模仿到這種地步，因為妳的臉孔比較像西洋人。」

「會嗎？哪裡特別像？」

「是因為妳的鼻子和牙齒。」

「噢——牙齒？」

她張開嘴唇做出「咿——」的口型，對著鏡子打量自己的牙齒。她的牙齒潔白整齊的確很漂亮。

「畢竟妳長得不像日本人，穿上普通的和服沒意思。還不如乾脆穿洋裝，就算

要穿和服也可嘗試比較特別的風格。」

「比如說甚麼樣的風格呢？」

「今後的時代女人會越來越活潑，所以不能再穿以往那麼沉重拘束的衣服。」

「我穿窄袖和服綁男孩用的腰帶不行嗎？」

「窄袖和服也不錯，總之怎樣都行只要盡量選擇新奇的風格就對了，最好是有那種不像日式亦非中式，更不像西式的穿著——」

「如果真有的話，你會替我準備？」

「我當然會替妳準備。我恨不得替妳準備各式各樣的服裝，讓妳每天換上不同的衣服給我看。用不著絲綢或皺綢那麼昂貴的衣料，棉紗和銘仙就足夠了，重點在於創意要夠新奇。」

5 琵琶·梅妮雀麗 (Pina Menichelli, 一八九〇—一九八四)，義大利影壇天后，以飾演蛇蠍美人角色著稱。

6 格拉汀·法拉 (Geraldine Farrar, 一八八二—一九六七)，美國女高音歌唱家及演員，以其美貌、演技及細緻嗓音聞名，為二十世紀最受歡迎的歌劇女伶之一。

聊到最後，我們經常相偕去各家和服店及百貨公司尋找布料。尤其是當時，幾乎每個星期天都去三越百貨或白木屋和服店報到。總之普通的女裝已無法滿足我們，因此很難找到讓人眼睛一亮的花色，我覺得一般和服店沒希望，遂去染布行、地毯店、販售襯衫及洋裝布料的店，甚至專程前往橫濱，用一整天時間四處搜尋中華街及洋人居留地專做外國人生意的布店，二人雖已精疲力盡拖著腳步，還是繼續四處搜尋中意的布料。即便經過路旁也不敢大意，隨時留心洋人的打扮與服裝，瀏覽各家商店櫥窗。偶爾發現罕見的貨色，就一邊大喊「啊，那塊布料如何？」立刻走進店內，叫店員從櫥窗取出那塊布料，比在她身上，或者搭在她頸下讓布料自然下垂，或者把布料纏繞她身體——就算只是這樣四處瀏覽櫥窗光看不買，對我們而言也是有趣的遊戲。

這年頭的一般日本婦女，逐漸流行把烏干紗、喬其紗、巴厘紗這些布料做出單衣，但最先看上那些布料的想必應該是我們。NAOMI 奇妙地適合那種質料。而且不能是正經八百的和服，必須做成窄袖或睡衣的款式，或者睡袍的樣子，甚至直接把布料纏裹在身上用別針固定，她就穿著那樣在家中走來走去，攪鏡自照，或者搔

首弄姿拍照。穿上這些白色、玫瑰色、淺紫色，透明如薄紗的衣服後，她就像一朵怒放的花朵般美豔，我會一邊說「妳這樣試試，那樣試試」一邊抱起她、推倒她、讓她坐下或叫她走路，就這麼欣賞好幾小時。

因此，她的衣服一年就增加很多件。她自己的房間已經堆不下，於是逐漸吊掛或堆放在各種地方。其實應該去買個衣櫃，但如果那筆錢我寧可多買幾件衣裳給她，況且以我們的喜好，也沒必要那麼慎重其事地保存那些衣服。衣服雖多但全都很廉價，而且反正很快就會穿舊，所以隨手放在看得到的地方，想穿的時候隨時可以換上更方便，更何況也能裝飾房間。於是畫室內就像劇場的服裝間，無論是椅子上、沙發上、地板角落，甚至梯子的中間、閣樓包廂的欄杆，沒有一處不是凌亂堆掛著衣服。而且這些衣服很少洗，再加上她習慣光著身子直接穿上，因此幾乎每一件都沾滿污垢。

這些大量的衣裳多半款式奇特，因此能夠穿出門的恐怕只有一半。其中她自己非常喜歡、經常穿出去的，是緞織夾衣和成套的外褂。雖說是緞子卻是棉緞，外褂及和服都是通身素面的葡萄紫，連草鞋的鞋帶和外褂的繩扣都是葡萄紫，其他所有

配件，無論是假領、腰帶、腰帶扣、襯衣的襯裡、袖口、滾邊，一律都是淺藍色。

腰帶也是棉緞做的，內襯很薄，寬度較窄，刻意緊緊綁在高腰處，假領的布料她說想要類似緞織的，於是我買來緞帶搭配。她穿那個出門多半是晚上去看戲時，所以當她穿著那布料閃閃發亮的耀眼衣裳走在有樂劇場或帝國劇場的走廊，無人不回頭行注目禮。

「那個女的是甚麼人？」

「是女明星嗎？」

「是混血兒嗎？」

聽著旁人如此竊竊私語，我和她都得意地故意在那些地方走來走去。

不過，連那身衣服都讓人如此嘖嘖稱奇，遑論更奇特的衣服，哪怕她再怎麼特立獨行，終究不可能穿出門。那些奇裝異服實際上只能在家裡穿，就像是將她放進各種包裝欣賞用的容器。心情大概就像把一朵嬌花輪流插進不同的花瓶欣賞吧。對我而言她既是妻子，也是舉世罕有的珍稀洋娃娃、裝飾品，所以沒甚麼好驚訝的。因此她在家幾乎沒有做過正經打扮。比方說還有根據美國電影中的男裝得來靈感，

用黑色天鵝絨做的三件式西裝，想必是最昂貴、最奢侈的家居服了。她穿上那個，把頭髮捲起，戴上獵帽的模樣像貓咪一樣性感，夏天自然不用說，冬天也經常在室內開著暖爐，只穿著寬鬆的睡袍或泳裝到處嬉戲。光是她穿的拖鞋，從刺繡的中國鞋算起就不知有多少雙。而且她多半不穿襪子或足袋，總是裸足直接穿上那些鞋子。

六

當時我就是這樣討好她，縱容她為所欲為，另一方面，我也沒有放棄充分教育她，把她培養成了了不起的女性，及出色的淑女這個最初的希望。如果細究此處說的「了不起」、「出色的」這種字眼的意思，其實自己也不是很確定，總之我只是基於個人極為單純的想法，腦中只有「不管去哪都不會丟人的現代化時髦婦女」這樣模糊的概念吧。既要讓她「變得了不起」，又要把她「當成洋娃娃一樣珍惜」，二者果真能夠同時兼具嗎？——如今想來很可笑，但當時我深陷在對她的愛意中早已

我在這種場合始終學不會機靈地伺機說聲「恕我失陪一下」脫身走人，因此只能夾在這二個饒舌的婦人之間暗嘆倒楣，毫無選擇地被迫洗耳恭聽。之後，包括鬍子醫生在內的石油公司一行人上完課，杉崎女士把我和 NAOMI 帶到修雷慕斯卡雅夫人面前，用極為流暢的英語先介紹 NAOMI，再介紹我——這八成是遵循西洋那套女士優先的規矩吧。當時杉崎女士稱呼 NAOMI 為「密斯·河合」。我暗自好奇地等著看 NAOMI 會用甚麼態度面對西洋人，但平時極度自戀的她，到了夫人面前似乎也有點倉皇失措，夫人說了一、兩句話，威嚴的雙眼含笑主動伸出手，NAOMI 當下面紅耳赤，不發一語地怯生生與夫人握手。輪到我時就更不用說了，坦白講，我甚至無法仰望那宛如蒼白雕刻的輪廓。我只是默默低著頭，悄然回握夫人那隻閃爍無數碎鑽光芒的玉手。

九

雖然我自己是個粗人，卻喜歡時髦的洋玩意，事事模仿西洋潮流，這點讀者想

必已知道。若我有足夠的錢隨意揮霍，我或許會去西方生活，甚至娶個洋老婆。但我的處境不容我那麼做，因此才選擇了在日本人當中好歹長相比較像西洋人的 NAOMI。再則，即使我有錢，對於我的男性魅力也毫無自信。畢竟我是個身高不足一米六的矮子，膚色黝黑，齒列不整，若要娶個高大的洋妞，未免太自不量力。日本人還是和日本人結婚最好，像 NAOMI 這樣最符合我的理想——這麼一想，最後我很滿足。

不過，話雖如此，能夠接近白種婦女還是讓我有點竊喜——不，比起喜悅，更感到榮幸。老實說，我對自己的不善交際和欠缺語言天分早已絕望，認命地以為一輩子都不可能擁有這種機會，頂多只是偶爾去觀賞外國劇團的歌劇，或是熟知電影女明星的長相，對她們的美貌抱有一點點憧憬的愛慕。沒想到這個舞蹈課，竟讓我有機會接近西洋女人——而且還是伯爵夫人。撇開哈里森小姐那種老太婆不論，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有這個「榮幸」與西洋婦女握手。當夫人朝我伸出那隻「白色的手」時，我不禁心跳加快，甚至有點猶豫是否該握住。

NAOMI 的手也同樣柔軟光潔，手指纖細修長，當然不算不優雅。但，夫人那

隻玉手不像 NAOMI 的那麼單薄，手掌厚實有肉，手指也強韌伸展，毫無虛弱單薄之感，是「厚實」同時又「美麗」的手。——我萌生這樣的印象。她手上戴的宛如眼珠閃閃發亮的大戒指也是，如果是日本人戴肯定很俗氣，戴在夫人手上反而襯托得手指更纖麗，增添一抹高貴奢華之感。而且她和 NAOMI 最大的不同，就是膚色異樣白皙。白皙肌膚底下的淺紫色血管，令人聯想到大理石的斑紋，看起來略帶透明格外淒豔。過去我經常一邊把玩 NAOMI 的手，一邊讚美她「手真漂亮，就像西洋人的手一樣白皙」，但現在這麼一看，很遺憾，果然還是不一樣。即便看起來都很白，但 NAOMI 的白不會發亮，不，一旦看過夫人的手，甚至覺得 NAOMI 的手暗沉發黑。還有另一點吸引我注意的，是夫人的指甲。十根手指頭就像鑲嵌著同樣的珠貝，每根都有光潔整齊的指甲，不僅發出粉色光芒，而且或許是西洋的流行，指尖一律修剪成尖銳的三角形。

前面也提過，NAOMI 和我並肩站在一起時比我矮三公分，夫人在西洋人之中算是矮小，卻還是比我高，許是因為穿著高跟鞋，一起跳舞時她裸露的胸部正好擦過我的腦袋。當夫人開始說：

「Walk with me！」

把手繞到我背後教我單步舞的步法時，我不知有多麼戰戰兢兢，深怕我黝黑的臉孔碰觸她的肌膚。那滑嫩柔細的肌膚，於我而言光是遠眺就夠了。就連握手都覺得褻瀆，現在居然隔著柔軟的薄衫被她摟在胸前，我簡直像犯了滔天大罪，滿腦子只顧著擔心自己的呼氣會不會臭，我沾滿手汗濕答答的手會不會令她不快，偶爾她的頭髮有一縷垂落，都會讓我膽戰心驚。

不僅如此，夫人的身上還有一種甜甜的氣息。

「那個女人狐臭超嚴重，臭死了！」

後來我曾聽見那群曼陀林社團的學生這樣說她壞話，況且西洋人多半有狐臭，想來夫人八成也是如此，雖然她大概始終很小心地噴了香水掩蓋那個氣味，但我不僅不討厭那種香水與狐臭混雜、酸酸甜甜若有似無的氣味，甚至經常感到難以形容的誘惑。那讓我想起尚未見過的大海彼方的國家，世間罕有的奇妙異國花園。

「啊——這是夫人白皙的身體散發的芬芳嗎？」

我為之恍惚，一直貪婪地嗅聞那個氣味。

像我這樣笨拙的男人，堪稱最不適合跳舞這種華麗氛圍，雖說是為了NAOMI，為何之後也不厭其煩繼續去上了一、兩個月的課呢——我必須坦承，的確是因為有修雷慕斯卡雅夫人。每週一和週五的下午，被夫人摟在懷中跳舞。那短暫的一小時，不知不覺已成了我生活中最大的期待。一來到夫人面前，我就完全忘了NAOMI的存在。那一小時就像芳醇的烈酒，讓我不由沉醉。

「沒想到讓治先生學得這麼起勁，我還以為你很快就不想去了——」

「為什麼？」

「因為你不是每次都說自己不會跳舞嗎？」

所以每次提到這種話題，我都對NAOMI有點內疚。

「雖然覺得自己做不到，可是實際嘗試後才發現很愉快。況且醫生不是也說了嗎，跳舞是非常健康的運動。」

「你看吧，所以甚麼都不用想，去嘗試就對了。」

她並未發現我心中的祕密，如此笑言。

話說回來，她說我們課也上了一陣子了差不多可以了，於是我們就在那年冬

天，第一次前往銀座黃金鄉（El Dorado）咖啡廳。當時東京還沒有甚麼舞廳，因此除了帝國飯店和花月園之外，那個咖啡廳算是當時剛剛崛起吧。飯店與花月園以外國人為主，聽說對服裝和禮儀都很講究，對於新手而言可能去黃金鄉咖啡廳會更好，於是決定去那裡。不過那是NAOMI不知從哪聽來的傳聞，所以才提議「一定要去見識一下」，其實我還沒有在公開場合跳舞的膽量。

「讓治先生，你這樣不行啦！」

她瞪著我說，

「就是因為你每次都說這麼沒出息的話才不行。跳舞這種東西，如果光靠上課就算跳再久也不會進步。去公開場合厚著臉皮多跳幾次之後自然會越跳越好。」

「妳說的或許的確有理，可我就是沒辦法厚著臉皮……」

「那就算了，我自己去……乾脆邀濱先生或小政一起去跳舞好了。」

「妳說的小政，就是上次那個曼陀林社團的男人吧？」

「對呀，他雖然從未上過舞蹈課，可是不管哪裡都敢去，也不分對象是誰照樣跳舞，所以最近舞技已經變得很棒了。至少比讓治先生好多了。所以臉皮不夠厚只

會自己吃虧喔……哪，你就一起去嘛，我陪讓治先生一起跳……好啦，算我求你，你就一起去嘛！……乖孩子，聽話，讓治先生真是乖孩子！」

最後決定要一起去之後，她又開始針對「該穿甚麼衣服去」展開漫長的討論。

「讓治先生，你說哪件比較好？」

她從四、五天前就開始大呼小叫，把所有的衣服都翻出來，一一拿在手上檢視。

「噢，那件應該可以吧。」

最後我已經不耐煩，於是隨口回答。

「會嗎？穿這件不會很可笑？」

她在鏡子前面不停轉圈，

「看起來怪怪的。我不喜歡這種打扮。」

說著立刻脫掉一扔，彷彿踢紙屑似的一腳把皺成一團的衣服踢開，又抓起另一件衣服檢視。但，那件也不行，這件也不好，

「哪，讓治先生，給我做件新衣服吧！」最後她說。

「去跳舞應該穿得更華麗才行，這種衣服太不起眼了。好不好啦！買新衣服給我啦！反正今後我們會常常出門，沒有衣服那怎麼行。」

當時，我的月薪已經無法應付她的揮霍了。本來我在金錢方面相當一板一眼，單身時代每月都會規定零用錢的金額，剩下的錢即便不多也會存起來，所以和她成家時手邊還有不少錢。而我雖沉溺於對她的愛情，對工作也不曾疏忽，依然是勤奮的模範員工，因此主管也越發信任我，月薪也調升了，如果再加上每半年領一次的工作獎金，平均起來每月足足有四百圓收入。所以如果不浪費的話照理說二人生活應該綽綽有餘，結果卻入不敷出。講這些好像很瑣碎，但首先，每月的生活費不管怎麼算都要二百五十圓以上，有時甚至得三百圓。其中這棟房子的房租占了三十五圓——本來是二十圓，四年來調漲了十五圓。——再扣掉水電瓦斯費、木炭費、洗衣費等各項雜費，剩下二百至二百三、四十圓是怎麼花的呢，大部分都花在吃東西上頭了。

這也難怪，小時候只要有一客牛排就已滿足的 NAOMI，不知不覺嘴巴養得越來越刁，一日三餐總是超乎她那個年紀「想吃這個」、「想吃那個」非常奢侈。而

且她嫌自己買菜回來自己料理太麻煩，多半是去附近餐廳點菜。

「唉——好想吃點好吃的東西啊。」

她每次一無聊就這麼抱怨。而且以前只愛吃西餐，最近卻不同了，三次總有一次會老氣橫秋地說甚麼「好想喝某料亭的湯品」或「去叫份某某店的生魚片嘗嘗吧」。

午餐我在公司，所以她一個人吃，但這種時候她反而更奢侈。傍晚我下班回來一看，廚房角落經常堆放著外賣的盒子或西餐廳的容器。

「NAOMI，妳又叫外賣」是吧！像妳這樣整天吃餐廳的東西會花很多錢。更何況一個女孩子這樣做，好歹也要想一下是不是太浪費吧！」

即便被我這樣訓斥，她也照樣坦然自若，

「就是因為我一個人才叫外賣呀，自己煮菜太麻煩了嘛。」

她故意賭氣，無賴地在沙發上躺倒。

她老是這樣子誰受得了。如果只是叫菜也就算了，問題是她有時連飯都懶得煮，連白飯都叫外賣送來。到了月底，雞肉店、牛肉店、日本料理店、西餐廳、壽

司店、鰻魚屋、糕點店、水果店……各家送來的帳單總額，經常讓我驚訝她怎麼吃了這麼多東西。

金額僅次於餐費的開銷是洗衣費。這也是因為她連一雙襪子都不肯自己洗，髒衣服一律送交洗衣店處理。而且我如果偶爾責怪她，她總是回嗆一句「我又不是女傭」。

「如果天天洗衣服，手會變粗，到時候就不能彈鋼琴了，讓治先生當初是怎麼說我的？不是說我是你的心肝寶貝嗎？那你怎麼捨得讓我這雙手變粗。」

她振振有詞地說。

起初她好歹還做點家事，也會下廚，但那大概只持續了短短一年半載吧。因此她不洗衣服也就算了，最困擾的是家中日漸雜亂，越來越髒。脫下的衣服隨手亂扔，吃過的東西也不收拾，用過的碗盤，喝過的茶杯湯碗，沾了污垢的內衣與服內襯，不管甚麼時候永遠散落各處。地板自然不用說，連桌椅也沒有一天不堆滿塵埃，當初特地做的印度花布窗簾早已失去昔日的風采變得烏漆抹黑，曾經應該是美麗的「鳥籠」的童話小屋，如今已完全變樣，一走進屋內就有這種場所特有的臭氣

撲鼻而來。有時我實在受不了，也會說：

「好了好了，我來打掃，妳去院子吧。」

然後自己掃掃地攪攪灰，但是不僅越攪灰塵越多，而且東西實在太凌亂，就算想收拾也無從收拾。

我心想這樣不是辦法，於是也雇用過兩、三次女傭，但每個女傭都目瞪口呆地嚇跑了，沒人能忍受五天。首先，因為一開始就沒打算雇用女傭，所以女傭來了也無處睡覺。而且這下子我們也不能肆無忌憚地親熱，如果二人想嬉鬧一下總覺得不自在。家裡多了人手後，NAOMI越發無賴，東西倒了都懶得扶起，不管大小事都使喚女傭。而且還是照樣「去某某餐廳給我叫某某菜來」，反而比以前更方便，於是她更加揮霍。結果我發現雇女傭很不划算，對我們的「遊戲」生活也有妨礙，對方固然目瞪口呆，我們也不希望對方再待下去。

因此，每月的生活開銷至少得花掉這些錢，剩下的一百或一百五十圓，我本來想每月存十圓或二十圓，可是她花錢太兇，根本存不到錢。她每個月必然會做一件新衣服。就算是便宜的薄毛呢或銘仙布料也得買表布和裡布，而且她從不自己縫

製，都是花錢請人家做，所以五、六十圓就這樣沒了。做好的衣服，她如果不滿意就塞進壁櫥深處一次也不穿，如果喜歡就天天穿到膝蓋磨破為止。因此她的櫃子中，塞滿了破破爛爛的舊衣服。還有她的鞋子也花了不少錢。草鞋、低齒木屐、雨天用的高木屐、晴天用的木屐、雙齒木屐、外出用的木屐、居家用木屐——這些鞋子一雙七、八圓到兩、三圓不等，十天就要買一次，所以累積起來也不便宜。

「這樣穿木屐實在吃不消，妳為什麼不穿皮鞋呢？」

即便我這麼說，以前明明喜歡打扮得像女學生一樣穿裙褲配皮鞋的她，現在卻連去上舞蹈課都穿著和服輕鬆自在地出門。

「別看我這樣好歹也是江戶人，就算不打扮，至少鞋子得像樣，否則心裡就不舒坦。」

她倒是把我當成土包子看待了。

給她的零用錢，也是花在甚麼音樂會啦、電車費啦、教科書啦、雜誌啦、小說啦，每隔兩、三天就向我要三圓五圓。除此之外她的英文課和音樂課學費二十五圓，這個每月都得準時交錢，所以雖然我月入四百圓以上，要負擔這些開銷還是很

吃力，別說是存錢了，反倒還得從戶頭領錢出來，單身時代存的一些錢也慢慢越來越少。而且錢這玩意一旦花起來就特別快，這短短三、四年已經把我的儲蓄用盡，如今一文錢也不剩。

不幸的是像我這種男人往往不知如何開口要求賒帳借貸，因此如果不把錢結清就坐立不安，每到月底為此吃盡苦頭。「妳花錢這麼兇，到了月底怎麼結清欠款。」即便我這樣警告她，她還是照樣說「無法結清就讓店家多寬限幾天就好了嘛」。

「——我們都在這裡住了三、四年了，怎麼可能連月底的欠款都不肯寬限幾天。只要告訴他們領到半年一次的工作獎金定會付清，任何店家都會同意啦。讓治先生的毛病就是膽子小又不懂得變通。」

就這樣，她自己想買的東西一律付現，每月的帳單就叫我領到工作獎金再還債。可是她也一樣不想低聲下氣請店家賒帳，於是每到月底就自己不聲不響跑去，還說甚麼：

「我討厭跟商家打交道，那是你們男人的職責。」

因此我堪稱把所有的收入都奉獻給了她。為了讓她盡量打扮得更漂亮，為了讓

她衣食無憂，不必小家子氣地擔心錢，可以無憂無慮地成長——那本就是我的本意，所以雖然嘴上抱怨傷腦筋，我還是容忍了她的奢靡。於是我只好在別的方面盡量節省，幸好我自己不用花任何交際費，就算偶有工作關係上的應酬，明知不合人情義理我還是能躲就躲。除此之外我自己的零用錢、治裝費、便當錢都是能省則省。每天搭乘的省線電車也是，她買二等的月票，我自己卻買三等的將就。她嫌煮飯太麻煩又喜歡花錢叫外賣，我就自己替她煮飯，或是事先替她備妥配菜。但這樣一來，她又不高興了。

「大男人用不著下廚房，太難看了。」她說。

「讓治先生，你不要一年到頭都穿同樣的服裝，難道就不能打扮得體面一點嗎？我不希望只有自己光鮮亮麗，你卻灰頭土臉。那樣我都不好意思和你一起走在路上。」

不能和她一起走路就毫無樂趣了，所以我不得不好歹準備一套所謂「體面」的服裝。而且和她出門時電車也得搭乘二等車廂。換言之為了不傷害她的虛榮心，她一個人揮霍不夠還得拉上我。

在這種情況下本就已捉襟見肘，偏偏最近每月還得給修雷慕斯卡雅夫人四十圓學費，而且還要替她置辦跳舞的衣裳，弄得我左支右絀。但她從來不肯聽我解釋，正好又到了月底，我的口袋還有現金，於是她更是逼著我掏錢出來。

「可是現在如果把錢花掉了，豈不是擺明了月底無法結帳。」

「就算付不出錢也會有辦法啦。」

「會有辦法？甚麼辦法？我看根本就沒辦法。」

「那我們到底是為什麼學跳舞？——算了，既然如此，從明天起我哪裡也不去了。」

她說著，大眼睛泛著水光，憤恨地睨視我，就此沉默不語。

「小 NAOMI，妳生氣了嗎？……欸，小 NAOMI，別這樣……妳轉過來看著我。」

這晚，我鑽進被窩之後，就搖晃著背對我裝睡的她肩膀說。

「好啦，小 NAOMI，妳就轉過來看我一下啦……」

然後我溫柔地把手搭在她肩上，就像將魚骨翻面般，把她整個人扳向我這邊，

毫無抵抗的修長玉體依舊半閉著眼，就這麼老實轉向我。

「妳怎麼啦？還在生氣？」

「……」

「哪，喂……這也犯不著生氣吧，我會想辦法的……」

「……」

「喂，把眼睜開，睜眼……」

我邊說邊撥開她睫毛不停顫動的眼皮，彷彿珍珠悄悄從貝殼中顯露的渾圓黑眼珠，不僅沒睡著，而且還清醒地直視我的臉。

「就用那筆錢買給妳好吧，哪，行了吧……」

「可是這樣家裡不就會缺錢？……」

「缺錢沒關係，我會再想辦法。」

「那你有甚麼辦法？」

「跟老家說，叫他們匯錢過來就行了。」

「他們肯嗎？」

「肯，當然肯。我從來沒給家裡惹麻煩，而且我媽肯定也知道，我倆一旦成家自然會需要花錢添置各種東西……」

「真的？可是這樣不會對不起你媽嗎？」

她嘴上講得好像很擔心，其實她心裡八成在想「明明跟鄉下講一聲就沒事了」。這我隱約也已察覺。我這麼一說她當然是正中下懷。

「沒事，這又不是甚麼壞事。但我個人原則上不喜歡這種事所以才一直沒這麼做。」

「那你現在為什麼改變原則了？」

「因為看到妳剛才流眼淚太可憐了。」

「真的？」

她說著，胸前彷彿波濤洶湧般起伏，浮現羞赧的微笑，

「我真的掉眼淚了？」

「妳不是含著眼淚說今後哪裡也不去了嗎？妳真是個永遠長不大的彗扭小孩，我的大寶寶……」

「我的把拔！可愛的把拔！」

她突然摟住我的脖子，朱唇就像繁忙的郵局蓋印章似的，在我的額頭、鼻子、眼皮上方、耳朵背後、我的臉上各處密密麻麻地不停親吻。那帶給我一種彷彿茶花沉甸甸且潮濕柔軟的花瓣紛紛落下的快感，有種自己的腦袋完全淹沒在花瓣馥郁芬芳中的夢幻感。

「妳怎麼了，小 NAOMI？簡直像個小瘋子。」

「對，我瘋了……今晚我瘋狂地覺得你好可愛……你嫌我煩人嗎？」

「怎麼可能嫌妳煩，我也很開心，開心得幾乎發瘋。只要是為了妳，任何犧牲我都不在乎……噢，妳怎麼了？怎麼又哭了？」

「謝謝你，把拔。我很感激把拔，所以不由自主就哭了……哪，你懂嗎？我不能哭？不能哭的話就替我擦去眼淚。」

她從懷裡取出紙，自己不擦，卻把紙塞進我手中，眼睛一直盯著我，我還沒替她擦眼淚，晶瑩的淚珠已湧至睫毛邊緣。啊——這是多麼水汪汪的明眸啊。我真想將這美麗的淚珠悄悄結晶珍藏，同時先替她擦臉頰，再小心避開那渾圓的淚珠，替

她擦拭眼窩，每次拉扯皮膚時，淚珠就會被擠成各種形狀，一下子變成凸透鏡，一下子變成凹透鏡，最後顫顫破碎，好不容易擦乾淨的臉頰上再次滑過一行晶瑩水絲。於是我再次替她擦臉，輕撫還有點濡濕的眼珠上方，然後用那張面紙抵著她還在繼續嗚咽的鼻孔，

「乖，擤擤鼻子。」我說。

她用力擤鼻，一再讓我替她擦鼻涕。

翌日，NAOMI 向我拿了二百圓，一個人去三越百貨，我趁著公司午休時間，第一次寫信向母親要錢。

「……由於最近物價高漲，和兩、三年前已有驚人的差異，雖然我們過得並不奢侈，還是每月入不敷出，都市生活大不易……」

我記得我是這麼寫的，想到自己竟然變得這麼會對母親說謊，而且還變得如此大膽，連我自己都有點害怕。然而，從兩、三天後收到的回信就知道，母親不僅信任我，對兒子的愛妻 NAOMI 也很慈愛。因為她在信中還多給了一百圓交代我「替媳婦也買件衣服」。

十

黃金鄉的舞會是週六晚間舉行。聽說是七點半開始，所以我五點下班回來時，她已經泡過澡尚未穿衣，正在仔細做臉。

「啊，讓治先生，衣服做好囉。」

她從鏡中一看到我，就一手伸向身後，她指的沙發上，緊急向三越百貨訂做的和服與腰帶已拆開包裝長長地排放著。和服是滾邊襯棉的雙層夾衣，那種布料大概叫金紗皺綢吧，暗朱色的底色上，點點散布黃花綠葉的圖案，腰帶上有銀線繡成兩、三道波浪起伏，四處還點綴著貴族華麗座船似的古典船隻。

「怎麼樣？我的設計很有巧思吧？」

她雙手調開白粉，一邊用手心左右開弓啪啪拍打還在冒蒸氣的豐潤肩膀乃至脖頸一邊如此說道。

但是老實說，厚肩豐臀，胸脯高聳的她，並不適合那種溫柔似水的質料。她穿著棉紗和銘仙和服時，就像混血女郎有種洋溢異國風情的美豔，但不可思議的是，

一旦穿上這種正式的服裝，反而讓她看起來很俗氣，衣服花色越華麗就越低俗，很像橫濱一帶那種專做外國人生意的娼妓，只有粗野之感。我見她自個兒得意洋洋，也不好潑她冷水，但是要打扮這麼刺眼的女人一起搭電車去舞廳，不禁讓我毛骨悚然。

她穿上新衣後，

「讓治先生，你就穿藏青色西裝吧。」

她難得主動替我取來衣服，還替我擰去灰塵拿熨斗燙平。

「我比較想穿褐色那套。」

「讓治先生是大笨蛋！」

她照例用那種嬌嗔的語氣瞪我一眼，

「晚宴當然得穿藏青色西裝或黑色禮服。而且領子也不能是軟領必須有襯墊。」

那是社交禮儀，今後你可要記住。」

「噢，還有這種規矩啊。」

「本來就是，你既然喜歡洋玩意，怎麼能不知道這種常識。這套藏青色西裝雖

然很髒了，不過西裝只要把皺摺燙平，版型沒有走樣就行了。好了，我幫你整理好了，今晚你就穿這套去。改天你得去做套黑色禮服。否則我可不要跟你跳舞。」

之後她又說領帶必須是藏青色或黑色素面，最好打領結，鞋子應該穿漆皮的，否則就穿普通的黑色短靴，紅皮鞋不夠正式，襪子也該穿絲質的，否則就得選黑色素面。——也不知她從哪聽來的，如此這般向我講解，不僅是自己的服裝，連我的服裝也一一干涉，費了好大的工夫才總算出門。

我們抵達時已過了七點半，舞會早已開始。聽著吵雜的爵士樂聲走上樓梯，搬開餐廳椅子闢出的舞廳入口，貼著一張告示「Special Dance——Admission: Ladies Free, Gentlemen ¥3.00」，有一個服務生站在門口負責收會費。當然這是咖啡廳，說是舞場也沒那麼氣派，放眼望去，正在跳舞的大概有十組，不過光是這樣的人數就已鬧烘烘相當熱鬧了。房間一角排放著一排桌椅，大概是讓買票入場者各占一席，可以不時在那裏休息，一邊觀賞別人跳舞吧。只見陌生男女左一群右一堆地聚在一起交談。NAOMI一走進去，他們就互相竊竊私語，露出只有在這種地方才看得到的某種異樣的、半帶敵意半帶輕蔑的怪異眼神，露骨地上上下下打量她。

「喂，喂，那邊來了一個那種女人。」

「她的男伴不知是何許人也！」

我感覺他們彷彿正在這麼議論。可以清楚感到，他們的視線不只射向 NAOMI，也投注在倉皇站在她身後的我身上。交響樂團的音樂在我耳中嗡嗡發出巨響，眼前是翩翩起舞的群眾……大家的舞技都遠比我高明，形成一個大圓圈不停轉圈子。同時，我想到自己是個身高不足一米六的矮子，膚色黝黑如土人，還有一口亂牙，穿的是二年前做的早已過時的藏青色舊西裝，頓時臉紅發燙，渾身顫抖，忍不住暗想「我們根本不該來這種地方」。

「乾站在這裡也不是辦法……還是找個位子……先去桌子那邊吧？」

NAOMI 或許也有點怯場，貼近我的耳邊，小聲對我說。

「不過，怎麼辦，我們可以直接從這些跳舞的人中間穿過去嗎？」

「肯定可以吧……」

「可是這樣迎面撞上不好吧？」

「小心不要撞上就好了……你看，那個人不也是直接從中間穿過去。所以肯定

沒關係啦，我們過去吧。」

我跟在她身後橫越過舞池的眾人，但我不僅雙腿顫抖而且地板滑溜溜的，光是平安抵達對面就費了好大的功夫。而且有一次還差點摔倒，

「欸！」

我記得還被她這樣瞪了一眼，對我板起臭臉。

「啊，那邊有空位，就坐那張桌子吧。」

她好歹還是比我有膽量，在眾人露骨打量的眼光中故作坦然地穿越過去，抵達那張桌子。但，她明明之前那麼期待跳舞，現在卻沒有立刻說要去跳舞，反而有點坐立不安似的，從手提包取出小鏡子悄悄補妝，一邊偷偷提醒我「你的領帶歪向左邊了」，一邊盯著舞池。

「小 NAOMI，濱田君應該來了吧？」

「別喊我小 NAOMI，要喊我小姐。」

她說著，又傲慢地板起臉，

「濱先生來了，小政也來了。」

「我看看，在哪？」

「你看，就在那邊……」

這時她慌忙壓低嗓門，「用手指著人家太沒禮貌了啦！」她悄悄訓斥我後說，

「你看，那邊不是有人正在和穿粉紅色洋裝的女孩子跳舞嗎，那就是小政。」

「嗨！」

就在她說話的同時，小政正好朝我們靠近，隔著女伴的肩頭對我們咧嘴一笑。

穿粉紅色洋裝的，是個身材高大、裸露肉感雙臂的胖女人，不止濃密簡直多得令人窒息的烏黑頭髮齊肩剪平，不僅蓬亂捲曲，還在額前綁了緞帶，至於臉蛋，雙頰通紅，大眼厚唇，還有著徹底屬於純日本式、彷彿浮世繪會出現的那種細長鼻子，臉型是瓜子臉。我算是很注意女人的長相，但我從未見過如此不可思議又不協調的臉孔。想來此女八成也對自己長得太像典型日本人的臉孔感到萬分不幸，因此費盡苦心盡量仿照西洋人的打扮，仔細一看，凡是裸露在外的肌膚都像沾到麵粉似的塗抹白粉，眼睛周圍有油漆般閃亮的綠青色顏料暈染開來。臉頰之所以通紅，顯然也是塗抹了腮紅，再加上額頭綁的那條緞帶，很抱歉，不管怎麼看都只能說是妖怪。

「喂，小 NAOMI……」

我一不留神又脫口喊道，急忙改口喊小姐，

「那女人那副德性也是千金小姐？」

「就是呀，簡直像妓女……」

「妳認識那個女的？」

「不認識，但我經常聽小政提起。你看，她額頭上不是綁著緞帶嗎？那是因為她的眉毛位於額頭上方，所以才用緞帶掩藏，另外再在下方畫上假眉毛。欸，你看嘛，她那眉毛是假的喔。」

「可是五官本身應該沒那麼糟糕吧？是因為那樣塗抹得紅紅綠綠亂七八糟的才顯得那麼可笑。」

「簡而言之就是蠢嘛。」

她似乎已漸漸恢復自信，用平時那種強烈自戀的口吻大肆批評，

「就連五官也是，沒有任何優點。讓治先生覺得那種女人是美女？」

「當然算不上美女，但她鼻子高挺，身材也不賴，如果正常打扮應該還可以看到

吧。」

「天啊受不了！甚麼叫做還可以看！那種五官街上隨便找找都有一大堆。而且你看她，刻意下功夫模仿西洋人的風格是無所謂，問題是看起來一點也不像西洋人，所以只是在騙自己吧。簡直像猴子。」

「對了，現在正和濱田君跳舞的女人，好像在哪見過？」

「你的確應該見過，她就是帝國劇場的春野綺羅子。」

「噢？濱田君認識綺羅子？」

「對呀，認識，因為他很會跳舞，所以和很多女明星都是朋友。」

濱田一身褐色西裝搭配巧克力色皮鞋和花襪子，正踩著即便在眾人之中也格外醒目的高明舞步翩翩起舞。而且很奇怪的是，或許真有那樣的舞蹈方式吧，只見他和女伴的臉緊貼在一起。玉指纖纖，身材嬌小得如果用力抱緊恐怕會折斷的綺羅子，看起來比舞台上更美麗，穿著名符其實的綺羅雲裳，腰上繫著（那種布料好像叫做緞子或是朱珍）以金絲與墨綠勾勒龍紋的黑色腰帶。女方個子矮，因此濱田就像要聞她秀髮氣味似的，腦袋歪向一側，耳朵緊貼著綺羅子的鬢角。綺羅子也好不

到哪去，額頭用力抵著男人的臉頰甚至在他眼角擠出皺紋。二張臉的四隻眼珠不停眨動，即便身體分開，腦袋和腦袋還是始終緊貼著跳舞。

「讓治先生，你見過那種跳法嗎？」

「沒見過，看起來不太雅觀呢。」

「就是嘛，真的很下流。」

NAOMI做出吓吐口水的嘴型，

「那叫做貼面舞，聽說不是正經場合能跳的舞。在美國如果跳那個，據說會被勒令退場呢。濱先生也真是的，太矯情了。」

「不過女的也好不到哪去。」

「說的也是，反正女演員都是那種貨色啦，基本上這裡就不該讓女演員來，這樣子真正的淑女都不會來了。」

「男人也是，妳之前還嘮嘮叨叨一直嘀咕我，結果穿藏青色西裝的人並不多嘛。就連濱田君也是那副打扮……」

這點我打從一開始就注意到了。想裝內行的 NAOMI，不知從哪聽來半吊子的

西洋禮儀，非要逼我穿藏青色西裝，結果來了一看，這樣穿的頂多只有兩、三人，穿黑色禮服的更是一個也沒有，大部分的人都是穿顏色怪異頗有創意的西服。

「話是沒錯，但那是濱先生錯了，穿藏青色才正式。」

「妳這樣堅持也沒用……妳看那個西洋人，還不是穿著土布西服就來了。所以穿甚麼其實都可以吧。」

「才不是，不管別人怎樣，至少我們自己應該穿正式服裝來。西洋人之所以那種打扮就來，是因為日本人不好。況且像濱先生那樣身經百戰舞技熟練的人當然另當別論，可是讓治先生你如果不好好打扮，簡直無法見人。」

舞池眾人這時暫時停止跳舞，響起熱烈掌聲。交響樂團停止了，所以他們似乎想盡可能跳久一會，熱情一點的甚至吹口哨跺腳頻呼安可。這時音樂再次響起，本來靜止的舞池再次開始轉圈。一陣舞動後又靜止，再次安可……這樣一而再而三重複，最後怎麼拍手都沒用後，舞池的男士終於跟在女伴身後像護花使者一樣絡繹回到桌子這邊。濱田和小政把綺羅子和粉紅色洋裝女各自送回桌邊，拉開椅子請女士坐下，對著女士彬彬有禮地一鞠躬後，這才一起來到我們這桌。

「嗨，晚安。你們可真悠哉。」

說這話的是濱田。

「怎麼乾坐著，不跳舞嗎？」

小政照例用那種玩世不恭的輕佻語氣，杵在 NAOMI 身後，從上方毫不客氣地俯視她耀眼的盛裝打扮，

「如果沒約的話，下一首和我跳？」

「我才不要，小政跳得那麼爛！」

「誰說的，雖然我沒付學費，但是照樣會跳舞，說來還真神奇。」

他說著，驕傲地撐大蒜頭鼻的鼻孔，嘴唇向下撇，嘿嘿朝我們笑，

「這都是因為我底子好夠聰明。」

「哼，少臭美了！你和那個粉紅色洋裝女跳舞的模樣，真讓人不敢恭維。」

驚人的是，NAOMI 在這個男人面前忽然講話變得如此粗俗。

「啊，這可不妙。」

小政脖子一縮抓抓腦袋，回頭朝遠處桌子的粉紅色女人瞄了一眼，

「我本來自認論及厚臉皮不輸任何人，結果還是搞不過那女人，她穿著那身衣服也敢來這裡。」

「你看她那甚麼鬼德性嘛，簡直像猴子。」

「哈哈，猴子嗎，猴子這個比喻用得妙，的確就是猴子。」

「你還好意思說，還不是你把她帶來的。——小政，那樣真的很丟人所以你還是要注意點。就算想模仿西洋風格，以她那副尊容也辦不到。畢竟她的五官是徹徹底底的純日本人。」

「簡而言之是可悲的努力吧。」

「哈哈，沒錯，真的，簡而言之是猴子可悲的努力。就算穿和服，看起來像西洋人的人還是照樣像西洋人。」

「比方說像妳這樣是吧？」

NAOMI哼了一聲驕傲地抬高鼻子，得意地格格笑，

「對呀，我至少看起來還比較像混血兒。」

「熊谷君。」

濱田似乎有點顧忌我，看起來吞吞吐吐，這時忽然這麼喊小政。

「對了，你和河合先生應該不是第一次見面了吧？」

「對，見倒是見過幾次了——」

被稱為「熊谷」的小政還是隔著椅子繼續杵在 NAOMI 後面，冷然朝我投來嘲諷的眼神。

「我叫做熊谷政太郎。先做個自我介紹，今後還請多指教——」

「本名是熊谷政太郎，綽號叫小政——」

NAOMI 說著抬頭仰望熊谷，

「欸，小政，你何不順便多介紹一下自己？」

「算了，不用了，說太多只會自曝其短。——詳細資料請你問 NAOMI 小姐。」

「唉喲，討厭，你的詳細資料我哪知道啊。」

「哈哈！」

我暗自覺得被這群人包圍很不愉快，可是看到 NAOMI 那麼開心，只好也跟著

賠笑說：

「我看這樣吧，濱田君和熊谷君不如也在這兒坐下？」

「讓治先生，我口渴，你去幫我叫點飲料。濱哥，你想喝甚麼？檸檬汁？」

「啊，我都可以……」

「小政，你呢？」

「既然有人請客，那我想喝威士忌蘇打。」

「受不了，我最討厭酒鬼了，嘴巴臭死了！」

「嘴臭有甚麼關係，人家說越臭越愛扔不開。」

「那隻猴子嗎？」

「啊，糟糕，既然妳這麼說那我認錯。」

「哈哈！」

NAOMI 旁若無人地前後搖晃身體說，

「那，讓治先生，你去喊服務生——一杯威士忌蘇打，然後三杯檸檬汁……

啊，等一下，等一下！不要檸檬汁，還是水果雞尾酒好了。」

「水果雞尾酒？」

我聽都沒聽過的飲料她怎會知道，讓我深感不可思議。

「雞尾酒的話那不就是酒嗎？」

「不會吧，讓治先生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唉，濱先生、小政你們也聽聽

看，這人就是這麼沒見過世面。」

她說到「這人」的時候拿食指輕敲我的肩膀，

「所以就算來跳舞，和這人單獨在一起簡直蠢得要命。他就是這樣呆頭呆腦的，剛剛還差點滑倒呢。」

「地板光溜溜的的確很滑。」

濱田像要替我辯護，

「起初誰都會顯得很笨拙，習慣之後自然就會有模有樣了……」

「那我呢？我也還沒到有模有樣的地步？」

「不，妳不同，妳膽子特別大……是社交天才。」

「濱先生其實也很天才喔。」

「啊，我嗎？」

「對呀，不知不覺就和春野綺羅子成了朋友！哪，小政，你說對不對？」

「嗯、嗯。」

熊谷噉出下唇，伸長下巴點頭。

「濱田，你在追求綺羅子？」

「別傻了，我怎麼可能那樣做！」

「不過濱先生這樣面紅耳赤地辯解看起來很可愛耶。倒是有幾分老實。」

「濱先生，不如把綺羅子小姐也叫過來？好啦！你去叫她！介紹給我認識一下。」

「妳該不會又要對人家冷嘲熱諷？碰上妳的毒舌真的沒轍啊。」

「你放心，我不會冷嘲熱諷，你把她叫來吧，人多一點不是比較熱鬧嗎。」

「那我也去把那隻猴子叫來吧？」

「啊，好主意，好主意。」

NAOMI 轉頭對熊谷說，

「小政也去把猴子叫來，大家一起坐。」

「嗯，也好，不過舞曲已經開始囉，我先跟妳跳一首再去叫她吧。」

「雖然我不喜歡跟小政跳，不過沒辦法，那就陪你跳吧。」

「妳的口氣倒是不小，自己還不是剛學跳舞的菜鳥。」

「那，讓治先生，我去跳一下，你在這看著。待會我再陪你跳。」

我想我的表情一定很悲傷很怪異吧，但她倏然起立，和熊谷挽著手，加入再次開始旋轉舞動的群眾之中。

「啊，這次是第七首狐步舞嗎——」

剩下濱田和我後，他似乎找不出話題很困窘，從口袋掏出節目單檢視後，悄悄起身。

「那個，我也失陪一下，這支舞我說好了要陪綺羅子小姐跳——」

「好，你請便，不用管我——」

剩下我一人，不得不獨自面對三人走後，服務生送來的威士忌蘇打和所謂的「水果雞尾酒」這四個杯子，茫然眺望舞池的熱鬧。但我本來就不是自己想跳舞，

主要只是想看看 NAOMI 在這種場所有多麼耀眼，會做出甚麼樣的舞蹈動作，所以到頭來反而是這樣獨坐更輕鬆自在。於是我抱著終於解脫的安心感，熱切以眼神追逐 NAOMI 在人群中若隱若現的身影。

「嗯，跳得相當不錯！……有那種水準就不會丟人了……學起那種東西她果然很聰明……」

她穿著可愛的草鞋搭配白色足袋的小腳踮起，翩然轉身，華麗的水袖飄飄然揚起。每踏出一步，衣服前面的下襬就會像蝴蝶般輕盈跳起。雪白的手指擺出藝妓彈琴時拿撥片的姿勢輕輕搭在熊谷的肩上，華麗絢爛的腰帶勒緊胴體，彷彿一枝花般在人群中格外顯眼的脖子、側臉、正面、後面的髮腳——這樣看起來，穿和服其實也不錯，不僅如此，或許是因為有粉紅色洋裝女那些裝扮突兀的女人在，原本我還暗自擔心她那鮮豔刺眼的穿衣品味，現在看來倒也沒有那麼低俗。

「啊——熱死了熱死了！怎麼樣，讓治先生，你有沒有看我跳舞？」

她跳完回到桌邊，急忙把水果雞尾酒杯子拿到面前。

「嗯，我看了，妳跳舞的樣子一點也不像是初學者。」

「真的！那下次跳單步舞時我陪你跳。哪，好不好？……單步舞應該比較簡單。」

「濱田君和熊谷君他們呢？」

「噢，他們馬上來，我讓他們去把綺羅子和猴子也叫來。——水果雞尾酒應該再多叫二杯。」

「對了，剛才粉紅色女人好像是和西洋人跳舞。」

「對，沒錯，那才滑稽呢——」

NAOMI 凝視杯底，咕嘟咕嘟猛灌雞尾酒解渴，

「那個老外根本不是甚麼朋友，他突然跑去找猴子，開口就邀她跳舞。換句話說他根本看不起人，也沒介紹一下就那樣說，肯定是誤把猴子當妓女了。」

「那她應該拒絕對方才對。」

「所以才說滑稽呀。那隻猴子也是看對方是西洋人，不好意思拒絕才跟他跳舞！真是大笨蛋，丟人現眼！」

「不過，妳這樣大刺刺說人家壞話也不好吧。我在旁邊聽的都提心吊膽。」

「不要緊，我自有我的想法。——沒事，對付那種女人就該這樣罵她兩句才好。否則連我們都會跟著倒楣。就像小政，我不也警告他那樣會有麻煩要小心。」

「他是男人倒還無所謂……」

「喂！濱先生帶綺羅子來了，淑女來了就得立刻站起來喔——」

「那個，我來介紹一下——」

濱田在我倆面前擺出軍隊「立正」的姿勢。

「這位是春野綺羅子小姐——」

這種場合，我很自然地以 NAOMI 的美貌為標準，暗自比較「此女和 NAOMI 比起來是好還是壞」。但此刻從濱田身後，身段溫婉地在嘴角堆出悠然與自信的微笑，上前跨出一步的綺羅子，大概比 NAOMI 大一、兩歲吧。但就活力充沛、青春嬌美的氣質而言，或許因為她的個子嬌小玲瓏，看起來和 NAOMI 不分軒輊，至於衣裳的華麗甚至更甚於 NAOMI。

「您好……」

她用文靜拘謹的態度說，垂下看似聰穎、黑白分明的渾圓雙眸，微微彎身致

意。不愧是女演員，她的身段舉止完全沒有 NAOMI 那種毛躁。

NAOMI 的舉止已活潑過度，變成粗魯了。說話方式也直來直往，欠缺女性的溫柔，一不小心就變成低俗。簡而言之她是小野獸，相較之下綺羅子無論是說話方式或使眼色、扭頭、抬手，總之一舉一動都很洗鍊優雅，有種小心翼翼、甚至神經質的、極盡人工琢磨出來的貴重品之感。比方說看她坐下來握住雞尾酒杯時的手掌至手腕，真的很纖細，彷彿脆弱得難以承受那重重垂落的衣袖重量。細膩的肌膚紋理和色澤的嬌豔，與 NAOMI 平分秋色，我頻頻輪番打量放在桌上的四隻手掌，但二人的臉孔大異其趣。NAOMI 如果是瑪麗·畢克馥，是瘋丫頭，綺羅子就是義大利或法國一帶嫺靜優雅中又隱約散發嫵媚的幽豔美人。如果同樣是花朵，NAOMI 綻放在野地，綺羅子則盛開於溫室。那張緊緻圓臉上的小巧鼻子，是多麼纖細又挺直！若非最高明的匠人做出的人偶，就算是嬰兒的鼻子也不可能如此纖細。而我最後發現，NAOMI 平日自傲的整齊牙齒，綺羅子同樣也有，宛如粒粒珍珠，在她彷彿剛剛剖開的鮮紅瓜果般可愛的口腔中，像種子一樣排列整齊。

在我感到自卑的同時，NAOMI 肯定也感到自卑。綺羅子加入後，NAOMI 再

那晚，我和她就像甚麼事都沒發生過似的上床，但是老實說，我絕非打從心底已毫無芥蒂。這個女人，已經不清不白了。——這個念頭不僅晦暗地鎖住我心頭，也讓曾是自己心肝寶貝的她瞬間降低了一半的價值。因為她的價值，大半在於她是我親手撫養，親自調教出來的女人，而且只有我熟知她肉體的每一處，換言之她這個人，等於是我自己親手栽培出來的果實。為了讓那顆果實成熟到今天這般地步，我費盡無數心血與勞力。所以品嘗那顆果實是我這個栽培者應得的報酬，別人根本無權覬覦，沒想到竟在不知不覺中被不相干的外人剝皮咬了一口。那顆果實一旦遭到玷汙，縱使她再怎麼道歉也已無法彌補。「她的肌膚」這珍貴的聖地，已被二個小偷永遠留下沾滿泥巴的腳印。這讓我越想越不甘心。我真正怨恨的不是她，而是這一點。

「讓治先生，請原諒我……」

她見我默默流淚，頓時態度和白天有一百八十度大轉變，主動向我道歉，可我只是繼續流淚點頭。「好，我原諒妳。」就算嘴上這麼說，終究無法抹消我那難以彌補的憾恨。

鎌倉的夏日假期就此悲慘結束，之後我們又回到大森的住處，但正如前面所說，我心中已留下疙瘩，自然會不時流露痕跡，我倆的感情再也無法恩愛如昔。即使表面上和解了，然我再也不可能真正信任她。縱使去上班，我依然擔心她和熊谷藕斷絲連。我深深懷疑在我外出期間她做了甚麼，於是每天早上假裝出門後就偷偷繞到後門，或是在她去上英文課和音樂課的日子悄悄跟蹤她，有時還背著她偷看寄給她的信件。隨著我逐漸產生這種疑神疑鬼的心態，她也好不到哪去，她似乎在暗中嘲笑我這樣緊迫盯人的做法，雖不至於真的說出來為此發生爭執，但她開始故意和我作對挑釁。

「喂，NAOMI——」

某晚，我一邊搖晃故意冷著臉裝睡的她，一邊這麼喊她。（在此必須說明，到了這時，我已經習慣直呼她「NAOMI」了。）

「妳幹嘛這樣……為什麼要裝睡？妳就這麼討厭我？……」

「我哪有裝睡。我只是睏了所以閉上眼。」

「那妳把眼睛睜開。別人跟妳講話，妳怎麼可以閉著眼。」

被我這麼一說，她這才無奈地微微睜眼，但她那種從睫毛陰影下半闔著眼微微窺向我的眼神，讓她的表情更加冷酷。

「妳說啊？妳就這麼討厭我？如果真是這樣妳就直說……」

「你為什麼要這麼問？……」

「從妳的一舉一動我就大致明白。最近我們雖然沒吵架，可是心底卻在互相折磨對方。我們這樣還算是夫婦嗎？」

「我可沒有故意折磨你，是你在折磨我吧？」

「彼此彼此吧。就是因為妳的態度讓我無法安心，我才會忍不住懷疑妳……」

「哼！」

她嗤鼻用嘲諷的冷笑打斷我的話，

「那我倒要請問你，我的態度有哪一點可疑？有的話請你拿出證據。」

「證據當然是沒有，但……」

「沒有證據就懷疑我，那是你無理取鬧吧？你不相信我，不給我身為妻子的自由和權利，同時又要求我配合你做恩愛夫婦，未免太強人所難了。欸，讓治先生，你真以為我甚麼都不知道嗎？你偷看別人寄給我的信，像偵探一樣跟蹤我……這些我都一清二楚。」

「那是我不對。但我也是因為妳有前科記錄，才會變得神經過敏。妳好歹也得體諒我這點才行。」

「那你到底要叫我怎麼做才好？我們不是說好了以前的事再也不提嗎？」

「為了真正安撫我的神經，妳只要徹底敞開心扉愛我就夠了。」

「可是我這樣做，如果你還不肯相信……」

「信，我信，今後我一定相信妳。」

在此，我必須坦承男人這種生物的膚淺，白天倒還好，問題是每到夜晚我永遠不是她的對手。與其說我輸了，毋寧該說是我體內的獸性被她征服。老實說，我還是無法信任她，可我的獸性卻盲目地臣服於她，硬逼我拋開一切向她妥協。換言之，她對我而言，早已不是甚麼心肝寶貝，也不再是甚麼夢寐以求的玉女偶像，她

已經淪為一介妓女。其中沒有情人的聖潔，也沒有夫妻的情愛。那種東西早已如昔日幻夢消失無蹤！諸位若問我既然如此為何還對這麼不貞、骯髒的女人留戀不捨，那完全只是被她的肉體魅力吸引而已。這是她的墮落，也是我的墮落。因為我已拋棄身為男人的節操、潔癖、純情，也拋開過去的自尊與驕傲，拜倒在妓女腳下，絲毫不覺羞恥。不，有時我甚至還像景仰女神般對那可鄙的妓女崇拜有加。

她對我這個弱點自然早已摸透了。自己的肉體對男人產生無法抵抗的蠱惑，只要到了夜晚就能擊垮男人——當她產生這種意識後，白天就開始對我擺出冷淡得離奇的態度。彷彿想對我強調她只是把自己的「女性肉體」賣給一個男人，除此之外對這個男人毫無興趣與情義可言。她就像路人一樣臭著臉冷漠地盡義務，偶爾我對她說話她也冷若冰霜不肯好好回話。就算迫不得已必須回答時也只回答「是」或「不是」。她這種做法，表露出對我的消極反抗，在我看來分明只是在展示對我的極度侮蔑。「讓治先生，就算我再怎麼冷淡，你也無權生氣喔。你不是已經從我身上盡量榨取報酬了嗎？所以你應該滿意了吧」——每當我來到她面前，我總覺得她在用這種眼神睨視我。而且她的眼睛只要微微一動，就會露骨展現「哼！真是噁心

的傢伙。這人簡直卑賤如狗。我只是無可奈何才勉強忍受他」的神情。

但這樣的狀態不可能長久。我們互相刺探對方想法，陰險地勾心鬥角，同時內心早已覺悟遲早有一天會爆發，終於在某晚，

「哪・NAOMI。」

我用遠比平日更溫柔的語氣喊她。

「哪・NAOMI，我看我們彼此都不要再無謂地嘔氣了吧。妳怎樣我是不清楚啦，但我自己已經受不了最近這麼冷漠的生活了……」

「那你打算叫我怎樣？」

「我們能不能重新做真正的夫妻呢？妳我都不該這樣自暴自棄。如果不努力真心喚回往日的幸福是不對的。」

「就算努力了，感情也不是想恢復就能輕易恢復的。」

「或許是這樣沒錯，但我想一定有辦法讓我倆幸福。只要妳同意就沒問題……」

「甚麼辦法？」

「妳要不要生個孩子，試著當媽媽？只要有了孩子，哪怕只有一個，我們一定

就能成為真正的夫妻得到幸福。算我求妳，妳就答應我好嗎？」

「我不要。」

她不假思索就斬釘截鐵地說。

「你不是曾經說過，保證不讓我生孩子，會讓我永遠青春美麗像個小姑娘，你不是還說夫妻之間最可怕的就是有了小孩？」

「我以前有段時期的確這麼以為……」

「那你的意思是你不像以前那麼愛我了？所以我變得老多醜都無所謂了？別否認，你就是，你根本就不愛我。」

「妳誤會了。我以前把妳當朋友一樣關愛，但從今以後我會把妳當成真正的妻子疼愛……」

「你以為這樣就能找回以往那樣的幸福？」

「也許不見得像以往一樣，但真正的幸福……」

「不，不，我受夠了。」

她說著，不等我把話講完就猛搖頭。

「我只想要以往那種幸福。否則我甚麼都不要。當初就是因為這樣說好的我才會來你身邊。」

十九

既然她說甚麼都不肯生孩子，我這廂還有另一個手段。那就是把大森的「童話屋」退租，建立一個更正經且合乎常規的家庭。當初我是憧憬「簡單生活」這個美名，才會住進如此奇妙又不實用的畫室，但我們的生活之所以日漸墮落也的確是因為這房子的緣故。這種房子如果讓年輕小夫妻住又沒有女傭，反而會讓彼此越來越任性，簡單生活變得不再簡單，不由自主變得墮落。於是我決定，即便是為了在我外出期間方便監視她，也得雇一個女傭一個廚師。並且要搬去空間住得下主人夫婦和二個傭人，不是那種「文化住宅」的純日本式、適合中流階級紳士的房子。我要把之前用的西式家具都賣掉，全部換成日式家具，再替她買一台鋼琴。這樣她就可以請杉崎女士到家裡來替她上音樂課，英文課也可以請哈里森小姐到府授課，如此一

來她自然就沒機會出門。要執行這個計畫需要一大筆錢，這個可以向家裡要，我抱著在計畫徹底執行周全之前絕不讓她知道的決心，費盡苦心獨自找房子看家具。

老家那邊說姑且只能先給這麼多，寄來一千五百圓的匯票。另外我也托老家找女傭，母親在寄匯票的同時也親手寫到，「女傭正好有合適的人選，家裡雇用的仙太郎有個女兒叫小花，今年十五歲，讓她過去的話，想必你也能安心用她。至於廚娘我還想找，等你確定搬家地點後我再派人過去。」

NAOMI或許隱約感到我在暗自計畫甚麼，彷彿想說「我就等著瞧你玩甚麼把戲」，起初態度非常鎮定。但就在我收到母親來信的兩、三天後，某晚她突然用甜膩卻又異樣嘲諷的語氣柔聲說：

「哪，讓治先生，我想要洋裝，你買給我吧？」

「洋裝？」

我愣了片刻，盯著她的臉幾乎盯出一個洞，同時察覺「我懂了，這傢伙，八成發現老家寄來匯票，所以才這樣刺探我」。

「哪，好不好嘛，不然做件和服也行。幫我做件冬天出去見客的新衣服。」

「我暫時不會買那種東西給妳。」

「為什麼？」

「妳的衣服不是已多得發霉。」

「就算多得發霉，那些都穿膩了，我想要新衣服。」

「我絕對不會再容妳這麼揮霍浪費了。」

「噢？不然那筆錢你要做甚麼？」

看吧，正題來了！我心不在焉地這麼暗忖，一邊說：

「錢？哪裡有甚麼錢？」

「讓治先生，我看到那個書櫃下面的掛號信了。你還不是偷看我的信，所以我就算看一下你的信應該也沒關係吧——」

這倒是令我意外。她提起錢，我本來猜想她只是看到有掛號信來才猜測裡面有匯票，沒想到她居然會去看我藏在那個書櫃底下的信件內容。不過，她肯定是為了探聽我的祕密四處找過那封信，既然她已看過信，那麼匯票金額自不待言，就連搬家和找女傭的事她想必也知道了。

「既然有那麼多錢，就算給我做件衣服也沒關係吧。——哪，我記得你不是說過嗎？為了我，就算住再多麼狹小的房子，多麼不方便你也願意忍受，而且會用那些錢盡量讓我過最好的生活。你自己說過的話都忘了嗎？你和當時簡直完全變了。」

「我愛妳的心並沒有變，只是愛妳的方式變了。」

「那搬家的事為什麼要瞞著我？你不跟我商量，打算直接命令我搬家？」

「等我找到合適的房子，當然會跟妳商量……」說到一半，我盡量放緩語氣，用哄勸的方式說服她。

「哪，NAOMI，坦白說，我到現在還是想讓妳過最好的生活。不只是穿綾羅綢緞，也要住豪宅，我想讓妳的生活整體提升，像個更體面的富家太太。所以妳應該沒有甚麼值得不滿的吧？」

「是嗎，那可真是謝謝你了……」

「不信妳明天可以跟我一起去找房子。只要比這房子寬敞，又能讓妳滿意，住哪裡都行。」

「那我要住洋房，我受夠日本房子了——」

見我不知如何回答，她頓時露出「看吧，我就知道」的神情，咬牙切齒地說：

「女傭也由我拜託淺草的娘家找，我才不要那種鄉下村姑，因為那是要來伺候我的女傭。」

隨著這種口角越來越多，我倆之間的低氣壓也越來越強烈。整天冷戰的情形也屢屢發生，最後徹底爆發，正好是在我們從鎌倉回來二個月之後的十一月初，我發現她依然和熊谷藕斷絲連的明確證據時。

關於我發現此事的經過，沒必要在此詳述。我雖然整天忙著準備搬家，同時也直覺她有點不對勁，但我的跟蹤行動絲毫沒有放鬆，結果，某天終於被我當場撞見她與熊谷大膽地就在大森住處附近的曙樓幽會歸來。

那天早上，我見她化妝比平日濃豔，於是起了疑心，走出家門後立刻回頭躲進後門的儲藏間木炭堆後面（因此當時的我經常請假不去上班）。果然，到了九點左右，今天明明不是上課的日子，她卻精心打扮出門了，她沒去火車站，快步朝反方向走去。我等她走出十公尺左右後立刻飛奔回家，翻出學生時代用的斗篷和帽子套在西裝外，光腳踩著木屐衝出家門，離得遠遠地跟蹤她。等她進入曙樓後，過了十

分鐘我親眼看見熊谷也來了，就守在原地等他們出來。

他們離開時也是分頭行動，這次似乎是熊谷殿後，她先出現在路上時，已是十點左右——我幾乎在曙樓附近徘徊了一個半小時。她和來的時候一樣，目不斜視地匆匆走向一公里外的自家。而我也逐漸加快腳步，因此等她打開後門進屋，我立刻跟上，不到五分鐘我也進去了。

看到我進屋的瞬間，她的兩眼發直，籠罩一種悽慘之感。她動也不動地杵在原地，尖銳地睨視我，在她的腳下，我剛才匆匆換裝扔下的帽子、外套和鞋襪依然散落滿地。她大概是因为猜到了一切吧，在這風和日麗的秋日早晨，她那反射著畫室光線的臉龐徐徐褪去血色，有種已放棄一切的深刻靜謐。

「滾出去！」

我用自己都被震得耳聾的音量吼出這句後，再也說不出話，她也同樣沒有回話。我倆就像拔刀相向的二人冷然瞪視對方，伺機尋找對方的弱點。那一瞬間，我真的感到她的臉很美。我這才發現當男人的恨意越深，女人的臉孔就會變得越美。殺死卡門的唐荷西因為對她恨意越深她就越美麗所以才殺死她的那種心情¹¹，我完

全能理解。她盯著我目不轉睛，臉上的肌肉文風不動，失去血色的雙唇緊抵，彷彿成了邪惡的化身。——啊，那才是將蕩婦的心魂表露無遺的樣貌。

「滾出去！」

我再次大吼，隨即已被某種莫名的憎恨與恐懼與美感驅使，一股腦抓住她的肩膀，用力把她往門口推。

「滾出去！快點！我叫妳滾！」

「對不起……讓治先生！我再也敢了……」

她的表情頓時一變，哀聲泣訴著顫抖，她兩眼含淚，老實跪在地上像要懇求般仰望我的臉。

「讓治先生，是我錯了，請你原諒我！……對不起，對不起……」

我壓根沒想到她會這麼脆弱地跪地求饒，錯愕的我，因此更加激憤。我握緊雙拳不停揍她。

¹¹ 歌劇《卡門》中，男主角唐荷西原是軍人，但因愛上吉普賽女郎卡門而變成逃兵。然而後來卡門愛上了英勇的鬥牛士埃斯卡米洛，唐荷西因妒恨交加遂殺死卡門，之後自殺。

「畜生！母狗！妳不是人！我已經不要妳了！我叫妳滾妳還不滾！」

她似乎當下察覺此計不通，頓時態度一轉，乾脆地站起來，隨即恢復平日的傲慢語氣說：

「那我走就是了。」

「很好！妳馬上給我走！」

「好，我馬上走——我可以去二樓拿點換洗衣物帶走嗎？」

「妳現在就給我走，然後派人過來！到時我會把妳的行李全部交給對方！」

「可是這樣我會很困擾，有很多東西我現在就需要用到——」

「那就隨便妳！不快点收拾我可不饒妳！」

我猜她說現在要立刻拿行李只是一種威脅，因此不甘示弱地這麼說，她當下下去二樓，胡亂抓起東西就塞進箱籠和包袱，最後收拾出無法背負的大量行李，自己又一陣風似的叫人力車搬運行李。

「那你保重，謝謝你多年照顧——」

她臨走時的道別方式非常乾脆。

二十

她的人力車走後，我不知是怎麼想的立刻掏出懷錶看時間。正好是中午十二點三十六分……啊，對了，剛才她是十一點從曙樓出來，之後我們大吵一架，形勢轉眼改變，原本站在這裡的她如今已經離去。期間僅只有一小時又三十六分鐘……人在看護的病人斷氣時或碰上大地震時，往往會下意識地看時間，這時我忽然取出懷錶看時間大概也是類似的心情吧。大正某年十一月某日中午十二點三十六分——這天的此時此刻，我終於和 NAOMI 分手了。我和她的關係，或許就在這一刻宣告終焉……

「至少鬆了一口氣！卸下重擔了！」

畢竟我對這段期間的暗鬥已精疲力盡，所以這麼想的同時，不禁癱坐在椅子上失神。當下的感覺，就像是「啊——太好了，終於解脫了」，有種輕鬆感。因為我不只是精神疲勞，生理上也很疲憊，毋寧是我的肉體在痛切要求，想要好好休養一番。NAOMI 就像烈酒，明知喝多了對身體不好，可是如果每天都聞到那芳醇的香

氣，看到烈酒滿杯，還是會忍不住要喝。喝多了之後酒精逐漸擴散到全身上下，令人飢渴、憂鬱、後腦沉重如鉛，猛然站起似乎會暈眩，仰著臉幾乎向後跌倒。而且總是像宿醉一樣反胃作嘔，記憶力衰退，對一切事物失去興趣，像病人般無精打采。腦中只有她奇妙的幻影浮現，不時如胃脹氣般胸悶，她的氣味、汗水、油脂始終撲鼻而來。如今那個「眼不見心不煩」的 NAOMI 終於走了，彷彿梅雨季的天空暫時放晴。

然而，如前面所說那些都是一時的感覺，老實說，那種輕鬆感頂多只維持了一個小時吧。就算我的肉體再怎麼健康，也不可能短短一小時就立刻恢復疲勞，坐在椅子上想到終於可以喘口氣時，心頭隨即浮現的，是她剛才吵架時那異常淒美的容貌。所謂「男人越憎恨，女人就越美」的剎那容顏。那是我一刀戳死她也無法消除恨意的蕩婦模樣，永恆烙印腦海，就算想抹消也始終無法消失，但不知何故，隨著時間過去，她在眼前越來越清晰，彷彿現在還目不轉睛地瞪著我，而且那種可恨也漸漸轉為無邊無際的美麗。仔細想想，在今日之前我從未見過她的臉上洋溢那麼妖豔的表情。無庸置疑，那正是「邪惡的化身」，同時也是她的身體與靈魂擁有的一

切美感達到最高潮時激昂爆發的風采。剛才也是，不只在吵架時不由自主被那種美麗打動，同時也在心中吶喊「啊，太美了」，為什麼當時我沒有跪倒在她的腳下呢？向來優柔寡斷沒出息的我，就算是一時激憤，又怎能對著我敬畏的女神那樣破口大罵甚至動粗呢？自己到底是打哪來的那種莽撞勇氣？——我這才後知後覺地感到不可思議，甚至逐漸對自己當時的莽撞與勇氣萌生怨恨。

「你真是個笨蛋，你闖下大禍了。就算她的行為造成一點點困擾，你以為能夠與『那張臉』交換嗎？那樣的絕美容顏，今後絕不可能再在世間找到。」

我開始感到似乎被誰這樣譴責，啊，沒錯，自己的確做了無聊的舉動。明明一直很小心不去惹惱她，竟然還演變成這樣的下場，肯定是中邪了——這樣的想法不知從哪逐漸抬頭。

就在一個小時前還把她當成累贅恨不得除之為快，詛咒她的存在，現在為何卻反過來詛咒自己，後悔自己的輕率？那麼可恨的女人，為何讓我如此思念？這種急遽的心理變化，我自己也無法解釋，想必唯有愛神才知道這個謎底吧。不知不覺我已站起來，在屋內走來走去，苦思許久該怎樣才能讓這段情傷癒合。但我怎麼想都

想不出療傷的方法，唯有她的美麗在腦中不斷盤桓。過去五年共同生活的一幕幕逐一浮現，啊，當時她是這麼說的，是那種表情，那種眼神……無一不令我萬分眷戀。我尤其難忘的，是她還是十五、六歲少女時，每晚坐在西洋浴缸任由我替她洗澡。還有我給她當馬騎，馱著嚷嚷「馬兒快跑」的她在屋內四處爬行嬉戲。——為什麼我會如此懷念那種無聊的舉動呢？想真的很可笑，但她今後如果肯再次回到我身邊，我一定會立刻重溫當時的遊戲。我要讓她再次騎在我背上，在這屋內爬來爬去。如果能那樣做，不知會多麼開心——我就這麼幻想著把那當成無上幸福。不，不只是幻想，我對她思念過度，忍不住趴在地上，彷彿她的身體此刻也壓在我身上，馱著她在屋內四處爬行。之後我——在這裡寫出來實在難為情——甚至去二樓找出好幾件她的舊衣放在背上，又把她的襪子套在雙手，在她的房間爬來爬去。

從頭開始看到這裡的讀者，八成還記得，我有一本題為「NAOMI 的成長」的紀念冊。那是我抱她進浴缸替她洗澡的當時，用來詳細記錄她四肢逐日發育的情況，換言之是她從少女漸漸長大成人的過程——就只是專門記錄那個，等於是一種日記。我想起那本日記貼滿了當時她的各種表情和各種姿態變化的照片，為了聊慰

相思，我急忙從書櫃底層托出那本長年來已堆積灰塵的紀念冊，一頁一頁翻開。那些照片絕對不能讓除了我以外的人看見，所以都是我自己沖洗的，但大概是當初沖印過程不夠完善吧，如今照片像長雀斑般出現很多斑點，有的已經年代久遠，就像舊畫像一樣模糊不清，卻也因此反而增添懷舊感，彷彿是十幾二十年前的塵封往事……好像在回溯幼年的遙遠迷夢。而且這些照片，幾乎將她當時喜愛的各種衣裳和裝扮，包括奇特的、輕快的、奢華的、滑稽的，通通鉅細靡遺記錄下來。有一頁是她穿天鵝絨西裝女扮男裝的照片。翻到下一頁，她身裹單薄的棉紗布料如雕像佇立。再下一頁穿的是閃閃發光的緞子外褂緞子和服，細腰帶勒得胸脯高聳，搭配緞帶假領。除此之外還有各式各樣的表情動作以及對電影女明星的各種模仿——例如瑪麗·畢克馥的笑容，葛洛麗亞·斯旺森¹²的眼神，寶拉·奈格利¹³的亢奮神情，

12 葛洛麗亞·斯旺森 (Gloria Swanson, 一八九九—一九八三)，美國電影演員，以其生動表演技巧和魅力著名。

13 寶拉·奈格利 (Pola Negri, 一八九七—一九八七)，出生於波蘭，為首位獲邀赴好萊塢發展的歐洲女星。一九一〇至三〇年代以悲劇女主角和禍水紅顏形象紅遍歐美。

碧比·達尼葉¹⁴的傲慢，憤然，嫣然一笑，悚然而驚，恍惚失神……她的神情和身體姿勢不斷變化，明顯可以看出她對這方面有多麼敏感、聰穎、伶俐。

「啊，糟糕！我竟然讓一個了不得的女人跑了！」

我幾乎發狂，悔恨地跺腳，再繼續翻閱日記，又出現許多照片。拍攝方式越來越細微深入，將她每個部位特寫，鼻子、眼睛、嘴唇、手指、手臂曲線、肩膀曲線、背肌曲線、雙腿曲線、手腕、腳踝、手肘、膝蓋，連腳底都拍攝下來，就像在記錄希臘雕刻或奈良的佛像。到此地步她的身體已全然成為藝術品，在我看來甚至比奈良的佛像更完美無瑕，如此定睛凝望，甚至會湧現宗教性的感動。啊——當初我到底是抱著甚麼心態拍下如此精密的照片？難道當時已預感，有一天這些照片會成為悲哀的紀念嗎？

我對她的思念加速度膨脹。天色已暗，窗外開始亮起金星，甚至隱約有幾分寒意，而我從上午十一點到現在都沒吃過東西，也沒生火，甚至沒力氣開燈，只是在逐漸昏暗的家中上上下下，一會敲自己腦袋暗罵笨蛋，一會對著清冷死寂如空屋的畫室牆壁吶喊她的名字，最後甚至頻呼她的名字，用腦袋去撞地板。無論如何，不

管用甚麼方法我都得把她找回來。我要無條件在她面前投降。凡是她所說，她所求，我將一律服從……然而，此刻她不知怎樣了？帶著那麼多行李，八成是從東京車站坐計程車吧。如此說來她抵達淺草的家應該已有五、六個小時了。她會老實告訴家人自己被趕出來的真正理由嗎？抑或，照例又因為死要面子而臨時找藉口搪塞，唬弄她的兄姊？由於娘家在千束町操持賤業維生，她很討厭被人指稱是那種人家的女兒，她把父母兄弟當成無知賤民，一年難得回去一次。——關係如此疏離的一家人，此刻正在商量甚麼善後方法呢？她的兄姊肯定會叫她回來向我道歉，但她必然會倔強地堅稱「我死也不去道歉。你們誰去幫我把行李拿回來」。而且她八成還會裝作毫不擔心，坦然自若地開玩笑，照樣氣焰囂張，說不定還故意在言談中夾雜英語，取出時髦的衣裳和用品炫耀，就像貴族千金造訪貧民窟般趾高氣揚地耍威風？……

但不管她怎麼狡辯，總之事情的確發生了，想必必須有人立刻趕來善後……如

14 碧比·達尼葉 (Bebe Daniels, 一九〇一—一九七一)，美國演員，默片時代就出道的童星，更有聲片初期成為一線級的歌舞片女星。

搭乘京濱電車直接返回大森。在附近隨便吃碗蕎麥麵或烏龍麵打發晚餐之後就再也無事可做。無奈之下只好上樓去寢室鑽進被窩，但往往輾轉反側，躺了兩、三個小時還是毫無睡意。所謂的寢室，就是閣樓的小房間，迄今還放著她的行李，過去五年來失序、放蕩、荒唐的氣息已滲透牆壁及梁柱。那種氣味換言之是她的體味，懶散的她從來不洗髒衣物，揉成一團就隨手亂塞，因此迄今那股氣味仍籠罩通風不佳的室內。我覺得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後來乾脆都睡在畫室沙發上，但還是一樣無法輕易入眠。

母親死後過了三週，進入十二月，我終於下定決心辭職。並且基於公司的考量，決定做到年底再走。不過此事我並未和任何人事先商量，一切都是自行決定，因此家鄉那邊還不知道，不過眼看只要再忍耐一個月就好，因此我多少也比較平靜了。心情有了幾分從容，閒暇時也會看看書或出門散步，但危險區域我還是堅決不靠近。某晚我因為太無聊，走到品川那邊時，臨時決定去看松之助¹⁸的電影打發時間，遂走進電影院，正好在放映勞埃德¹⁹的喜劇，看到年輕的美國女明星出現，果然又讓我想起昔日種種，當下再也受不了。那時我暗想，「這輩子都不看西洋電影了」。

了」。

沒想到，就在十二月中旬的某個星期天早上。我正躺在二樓，（當時睡畫室已經太冷了，我只好又搬回閣樓）忽然聽到樓下傳來窸窣窸窣的動靜，似乎有人走動。我心想，奇怪，我明明鎖了門……正在這麼思忖時，熟悉的腳步聲響起，那個腳步聲大刺刺上樓，我還來不及緊張，一個快活的聲音已喊著「午安」，鼻尖前的房門猛然開啟，NAOMI就站在我眼前。

「午安。」

她又說一次，神情訝異地看著我。

「妳來幹嘛？」

我壓根不打算從床上起來，平靜、冷淡地這麼說。同時也暗自驚詫這人居然還有臉大搖大擺地回來。

18 尾上松之助（一八七五—一九二六），日本電影演員，被認為是日本首位電影巨星。

19 哈羅德·勞埃德（Harold Clayton Lloyd, Sr.，一八九三—一九七一），美國電影演員、製片人，為默片時代最有影響力的喜劇演員之一。

「我嗎？——我回來拿行李呀。」

「拿行李沒問題，但妳是從哪進來的？」

「從大門。——我有鑰匙。」

「那妳把鑰匙留下再走。」

「好，我會把鑰匙留下。」

之後我就翻身背對她沉默不語。接下來有一陣子她就在我枕邊乒乒乓乓收拾包袱，後來響起解腰帶的聲音，我定睛一看，只見她來到房間角落，而且是我視線可及之處，背對著我換衣服。剛才她進來時，我一眼就留意過她的服裝，那是我沒看過的廉價銘仙和服，而且大概是天天都穿那件，衣領已經髒了，膝蓋的地方也變形了，渾身皺巴巴的。她解開腰帶後，脫下那件髒兮兮的銘仙，身上只剩下一件同樣很髒的棉紗長襯裙。接著，她拿起剛找出來的金紗皺綢長襯裙，輕飄飄搭在肩上，全身扭來扭去，就把底下穿的那件棉紗襯裙像蛻殼似的滑溜溜落到榻榻米上，接著穿上她以前很喜歡的一件龜甲圖案飛白的大島和服，纏上紅白格子的窄腰帶，把腰身勒得很緊，本以為她接著要綁寬腰帶，沒想到她忽然轉身對著我彎腰，開始換足

袋。

她的裸足對我而言是最強烈的誘惑，所以我本來盡量不去看，卻還是忍不住不時偷瞄一眼。她當然也意識到這點，所以故意把腳像魚鰭扭來扭去，不時彷彿要刺探我，悄悄注意我的眼神。但，換好足袋後，她把脫下的髒衣服匆匆收拾好，說聲再見就拖著包袱朝門口走去。

「喂，把鑰匙留下。」

這時我才終於開口。

「啊，對了對了。」

她說著，從手提包取出鑰匙，

「那我把鑰匙放在這裡了——不過，我的行李一次搬不完，或許還會再來一趟。」

「妳不用再來，我會把妳的東西送去淺草的家。」

「不能送去淺草，有點不方便。」

「不然該送去哪裡？」

「我現在還不確定會住在哪裡……」

「如果這個月之內妳不來拿，我就直接送回淺草那邊了——我總不可能永遠把妳的東西留在這裡。」

「好，我知道了，我會盡快來拿走。」

「還有，我要先聲明，妳最好叫車子一次都搬走，派人來就行，妳自己不要來。」

「這樣啊——那，我知道了。」

然後她就走了。

我以為這下子可以安心了，沒想到過了兩、三天，晚間九點左右我正在畫室看晚報，忽然響起喀嚓一聲，有人將鑰匙插進大門。

二十五

「誰？」

「是我。」

聲音響起的同時門已砰地打開，一團黑色如大熊的物體從門外的夜色闖入屋內，但來人當下脫下那團黑色外皮，露出狐狸般雪白的肩膀和手臂，身穿淺藍色法蘭西皺綢長裙，是個陌生的年輕西洋婦人。豐腴的脖子上掛著璀璨如彩虹的水晶項鍊，遮住眼睛的黑色天鵝絨帽子下方，只能看見白得可怕甚至有種神秘感的鼻尖和下巴尖，更加襯托出嘴唇的豔紅。

「晚安。」

當那個西洋女人說著摘下帽子時，我才感到「咦，這個女人是？」——之後仔細打量那張臉，這才漸漸發現她是 NAOMI。這麼說好像很不可思議，但事實上她的模樣的確和以前大不同。不，如果光是模樣，就算再怎麼改變也不可能認不出來，問題是首先欺騙我的眼睛的就是那張臉。不知施加了甚麼魔法，那張臉從膚色、眼神乃至臉孔輪廓都完全變了樣，如果沒聽到她的聲音，就算現在她脫下帽子，我可能還以為這女人是哪個陌生西洋人。其次，正如前面所說，她的膚色白得可怕。露在衣服外面的豐腴肉體各個部分，都像蘋果果肉一樣雪白。她在日本女人

當中並不算黑，但也不可能這麼白。光看她幾乎裸露至肩頭的兩隻手臂，就無法相信那是日本人的手臂。記得以前帝國劇場演出樂團伴奏的歌劇時，我好像還曾對著年輕西洋女演員的白皙手臂看傻眼，現在她的手臂就很像我記憶中的西洋女演員，不，甚至感覺比那更白皙。

這時她晃動著水藍色的柔軟衣服與項鍊，踩著鞋尖綴有新鑽石的漆皮高跟鞋搖曳生姿地走來——那一刻我暗想，啊，這就是上次濱田提到的灰姑娘的玻璃鞋吧。——只見她一手插腰，手肘外張，得意洋洋地扭腰擺臀做出奇妙的姿勢，一邊毫不客氣地猛然湊近啞然的我鼻尖。

「讓治先生，我來取行李了。」

「我不是說過妳不用自己來，派人來拿就好。」

「可是我沒有人可以委託嘛。」

說話的期間，她的身體也繼續不安分地扭動。雖然板著臉一本正經，卻一下子併攏雙腳立正，一下子一隻腳跨出一步，或者拿腳跟扣扣敲地板，每次手的位置也會跟著改變，聳起肩膀，全身肌肉緊繃如鐵絲，總之全身上下的運動神經都在運

作。因此我的視覺神經也跟著開始緊張，不得不仔細盯著她的一舉手一投足，乃至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但仔細盯著她的臉後，我終於發現她看起來判若兩人的原因，原來她把額頭的頭髮剪成兩、三寸，而且瀏海剪得很齊，就像中國少女那樣覆蓋額頭。剩下的頭髮綁成一束，成扁圓形自頭頂覆蓋耳上，宛如大黑天菩薩的帽子。她以前從未梳過這種髮型，臉孔輪廓之所以變得陌生，肯定是這個緣故。之後我又繼續留心打量，只見她的眉型也和過去不同。她的眉毛生來就粗，而且烏黑又濃密，可是今晚，她的眉毛細長畫出朦朧弧形，弧形周圍還有剃過的青痕。這點小把戲我倒是一眼就看出來了，但讓我看不出魔術手法的，是她的眼睛、嘴唇與膚色。眼珠看起來這麼像西洋人，一方面固然是因為眉毛，但似乎還動了甚麼別的手腳。八成是眼皮和睫毛，我猜想，其中肯定有甚麼祕密，但我就是想不出那是怎麼弄的。嘴唇也是，上唇的中央，就像櫻花花瓣，清晰分成二半，而且那種紅潤，和一般塗口紅的紅截然不同，有種渾然天成的自然光澤。至於肌膚的雪白，更是怎麼看都像天生的膚色，完全找不出抹粉的痕跡。而且白的不只是臉孔，她的肩膀、手臂，乃至指尖都很白，如果塗了白粉照理說全身都得塗抹。而這個外表神祕費解

的妖異少女——我甚至覺得，那與其說是 NAOMI 本人，或許是她的靈魂產生某種作用，讓她變成擁有理想美感的一縷幽魂？

「欸，我可以去二樓拿行李吧？」

NAOMI 的幽魂如是說。但，一聽那個聲音果然還是以往的她，並不是甚麼幽魂。

「嗯，可以……可以是啦……」

我明顯慌了手腳，不禁用有點尖銳的聲調說。

「……妳是怎麼開門進來的？」

「這還用說，當然是拿鑰匙開門的。」

「鑰匙上次不是還給我了吗？」

「鑰匙我多得很，又不是只有一把。」

這時，她的紅唇倏然浮現微笑，接著已露出似諂媚似嘲弄的眼神。

「如今我就老實告訴你吧，我打了很多把鑰匙，所以就算你收回一把我也不會傷腦筋。」

「但妳這樣一再上門，我會很傷腦筋。」

「不要緊，只要把行李拿走，以後就算你請我來我也不會再來。」

她說完就翩然轉身，咚咚咚拾級而上，跑進閣樓的房間去了……

……之後到底過了多久呢？我窩在畫室的沙發上，茫然等待她從二樓下來……好像不到五分鐘，又好像過了半小時甚至一小時？……對於這段期間的「時間長短」我已無法確定。我的心頭只有她今晚的模樣，就像聽完美妙的音樂後那種恍惚的快感，始終縈繞不去。那音樂非常高亢，非常純淨聖潔，彷彿來自世外聖域的那種女高音。到了這種境界已經無關愛慾……我心中能感到的，是和那種愛慾想必最無緣的縹緲陶醉。我想了又想，今晚的她，和那個骯髒的淫婦 NAOMI，被許多男人取了難聽綽號等同下賤娼妓的 NAOMI，完全無法畫上等號，而且是我這種男人只能跪在她腳下膜拜的高貴偶像。如果她那雪白的指尖能夠稍微碰觸我，我不僅會心悅甚至會為之戰慄吧。這種心情該如何譬喻才能讓讀者了解呢——說穿了，就像鄉下的老父親來到東京，某天偶然在路上遇到自幼離家出走的親生女。然而，女兒已變成高貴的都市婦人，即便看到骯髒的鄉下農民也沒發現是自己的父親，而父親

這廂即使發現了，如今身分天差地遠，因此也不敢靠近，只是驚愕這居然是自己的女兒，在羞愧之下偷偷落荒而逃。——大概就類似父親那一刻似落寞似感恩的心情吧。再不然，或許像是被未婚妻拋棄的男人，過了五年或十年後，某日站在橫濱碼頭，這時一艘商船抵達，大批歸國乘客下船。男人意外在人群中發現女子。雖然猜想她可能是留洋歸來，但男人已無勇氣接近她。自己一如往昔仍是窮書生，女人卻已不再是黃毛丫頭，成了習慣巴黎生活、紐約奢華的時髦貴婦，二人之間已天差地遠。當下書生既輕蔑被拋棄的自己，又覺得至少她意外的飛黃騰達聊可告慰自己的犧牲。——這麼譬喻，雖然還是無法充分道盡我的心情，但若勉強形容的話不外如是吧。總之過去的她，怎麼擦也擦不淨的過往汗點早已滲透她的肉體。然而今晚的她，那些汗點已被純白如天使的肌膚抹消，之前我連想都不屑想起她，此刻反而感到我就算只是碰觸她的指尖都不配。——我這是在作夢嗎？否則她是從哪學來這種魔法、這種妖術？兩、三天前她明明還穿著那身骯髒的家居服……

咚、咚、咚，下樓梯的腳步聲再次響亮傳來，那綴有新鑽石的鞋尖在我的眼前停下。

「讓治先生，我過兩、三天再來。」她說。

雖然她站在我眼前，但我倆的臉孔還隔了約莫一公尺遠，連她那輕盈如風的衣襬也堅決和我保持距離……

「今晚我只是來拿兩、三本書。我總不可能一下子搬運那麼大包的行李吧。況且還穿著這身衣服。」

我的鼻子，在那一刻感到似曾相識的幽微氣息。啊，這個味道……令人想起大海彼岸的國度，以及異國奇妙花園的氣息……這是以前教授舞蹈的修雷慕斯卡雅伯爵夫人……從那人肌膚散發的氣味。NAOMI此刻也噴了同樣的香水……

不管她說甚麼，我都只是「嗯、嗯……」點頭。即便她的身影再次消失在暗夜中，那種氣息依然縈繞在屋內逐漸淡去，而我就像追逐幻影般用敏銳的嗅覺追逐它……

「讓治先生最近怪怪的，好像有點不對勁喔。」

某晚她來訪時，如此說道。

「我大概的確不對勁吧，因為我如此瘋狂被妳折磨……」

「哼……」

「妳哼甚麼？」

「我可是打算信守承諾喔。」

「妳打算守到甚麼時候？」

「直到永遠。」

「別開玩笑了，在這樣下去我會漸漸發瘋。」

「那，我告訴你一個好辦法吧，你可以打開水龍頭用冷水沖沖腦袋。」

「喂，妳真的……」

「又來了！讓治先生每次都露出這種眼神，所以讓我更想捉弄你。你不要靠我這麼近，離我遠一點啦。至少要保持連一根手指都碰不到的距離。」

「好吧，那至少來個友誼之吻吧。」

「如果你乖乖聽話我就獎勵你，但之後你不會又胡思亂想？」

「無所謂，我已經顧不得那個了。」

二十七

那晚她讓我坐在桌子對面「連一根手指都碰不到」，一邊興味盎然望著我焦慮的神情，一邊閒聊到深夜，到了十二點，她又用那種揶揄人的語氣說：

「讓治先生，今晚讓我留下過夜吧。」

「好啊，妳留下吧，反正明天是星期天，我整天都在家。」

「不過我得先聲明，就算我留下過夜，也不會讓你稱心如願喔。」

「不，妳用不著擔心，因為妳根本不是那種會任我擺布的女人。」

「你其實希望我是那種女人吧？」

她說著，嗤鼻冷笑，

「好了，你先去睡吧，可別說夢話喔。」

她把我趕去二樓，然後走進隔壁房間喀嚓一聲鎖了門。

我當然很在意隔壁房間，始終輾轉難眠。以前我們還是夫妻時從沒有這麼荒謬的情形，當我這麼躺著時，她總在我身旁。想到這裡，我就格外不甘心。一牆之隔的那頭，她頻頻——或者是故意如此——弄得地板乒乒響，一下子鋪被窩一下子拿枕頭，正在準備就寢。啊，她現在解開頭髮了吧，她正脫下衣服換睡衣吧……那些情景歷歷如在眼前。之後她似乎喇地掀開被子，接著就聽見她的身體重重倒臥在被子上的聲音。

「聲音可真熱鬧。」

我半是自言自語，半是故意讓她聽到地說。

「你還沒睡？睡不著？」

牆那頭的她立刻接腔。

「對，毫無睡意——我正在想很多事。」

「呵呵呵，你想的事情，不用問我也大致猜得出來。」

「不過，說來真奇怪。現在妳明明就睡在這面牆那頭，我卻拿妳毫無辦法。」

「這一點也不奇怪。打從以前不就一直如此嗎？我第一次來你住處時——當時不也是像今晚這樣睡？」

被她這麼一說我才想起，對，差點忘了，好像的確有過那樣的時代，當時彼此都很純潔——我幾乎感傷落淚，但這樣絲毫無法讓我此刻的愛慾冷卻。反而只感嘆我倆的緣分何等深厚，痛切感到我終究離不開她。

「當時的妳天真無邪。」

「我現在也一樣天真無邪，有邪氣的是讓治先生。」

「隨妳怎麼說吧，反正我已打算追隨妳到天涯海角。」

「呵呵呵！」

「喂！」

我說著，用力敲打牆壁。

「哎喲，你幹嘛，這可不是荒郊野外唯一一戶人家。你安靜點。」

「這面牆太礙事了，我想把這面牆打掉。」

「吵死了。今晚的老鼠鬧得特別囂張。」

「那當然會鬧囉。因為這隻老鼠已經歇斯底里了。」

「我討厭那種老頭子老鼠。」

「胡說八道，我才不是老頭子，我才三十二。」

「可我才十九呢，對十九歲的人而言三十二歲已經是老頭子了。我說這話是為你好，你還是另外找個老婆吧，那樣或許能治好你的歇斯底里。」

不管我說甚麼，最後她都只是呵呵笑。沒過多久，她就說聲「我要睡了」，故意發出虛假的打呼聲，但最後好像真的睡著了。

隔天早晨，我醒來一看，她衣衫不整地穿著睡衣，坐在我的枕畔。

「你怎麼了？讓治先生，昨晚很誇張耶。」

「嗯，最近我經常那樣歇斯底里發作。嚇到你了？」

「超好玩的，改天我想再看你那樣。」

「我已經沒事了，今早徹底痊癒了。——啊，今天天氣真好。」

「既然天氣好，你何不趕緊起床？已經十點多囉。我一個小時之前就起來了，剛剛洗過澡。」

聽她這麼一說，我躺著仰望她剛洗過澡的模樣。女人所謂的「出浴圖」——真正的美妙之處，其實不在剛泡完熱水出來時，而是過了一段時間，比方說十五、二十分鐘後最妙。泡過熱水後，即便膚質再好的女人都會暫時皺巴巴，連指尖都發紅浮腫，可是等到身體適度冷卻後，皮膚就會像蠟液凝固般變得晶瑩剔透。她現在也是，從澡堂回來時在外面吹了風，因此正是出浴後最美麗的瞬間。那脆弱、細薄的皮膚還含著水蒸氣，同時潔白發亮，被領子遮掩的胸部，形成水彩顏料般的紫色陰影。臉孔光滑，彷彿繃了一層膠膜般帶著光澤，唯有眉毛是濕的，她的頭頂上方是萬里無雲的冬日晴空，透過玻璃窗微微映出一抹藍。

「妳怎麼一大清早就去泡湯。」

「這個用不著你管吧。——啊，泡過澡真舒服。」

她說著伸掌輕拍鼻子兩側，接著倏然把臉伸到我眼前。

「喂！你仔細看，我有鬍子嗎？」

「對，有。」

「早知道我應該順便去理髮店刮個臉。」

「可是妳以前不是很討厭修臉嗎？妳說西洋女人絕對不會修臉——」

「問題是最近美國那邊流行修臉。欸，你看我的眉毛，美國女人都是這樣修眉毛的。」

「原來如此，我懂了，難怪妳的臉變化這麼大，連眉型都截然不同，原來是因為這樣修眉毛啊。」

「對，沒錯，你現在才發現，真是落伍。」

她說著，好像又在想別的事情。

「讓治先生，你的歇斯底里真的好了？」

她忽然這麼問。

「嗯，好了。幹嘛問這個？」

「如果好了我想拜託你一件事。——我懶得現在去理髮店，所以你幫我修臉好不好？」

「妳講這種話，是想讓我歇斯底里再次發作吧？」

「哎喲，才不是，我真的是認真拜託你，所以你就幫個忙應該沒關係吧？不過

如果歇斯底里發作把我弄傷了那可不得了。」

「我可以把安全剃刀借給妳，妳自己動手不就好了。」

「問題就是不行呀。如果只是臉還無所謂，可我連脖子周圍直到肩膀後面都要除毛。」

「噢？為什麼連那種地方都要除毛？」

「對呀，你想想看，如果穿晚禮服會露到肩膀這裡吧——」

她說著特地稍微露出肩膀給我看，

「你看，要剃到這裡為止，所以我自己做不到。」

她說完後，又慌忙把衣服拉上來遮住肩膀。雖然她每次都用這招，可我還是難以抵抗那種誘惑。這傢伙，根本就不只是想修甚麼臉，她是抱著玩弄我的打算才特地去泡澡。——明知如此，總之替她除毛畢竟是前所未有的的一個嶄新挑戰。今天終於可以放心大膽地靠近她，細看她每一寸肌膚，當然也可以伸手碰觸。光是這麼想，我就沒有勇氣拒絕她的要求。

在我忙著替她開瓦斯爐燒水、拿臉盆、更換吉列牌刮鬍刀片……做各種準備

之際，她把桌子搬到窗邊，放上小鏡子，安穩坐在我雙腿之間，接著拿白色大毛巾圍住領口。但當我繞到她身後，用高露潔香皂棒沾水打濕，正準備要動手時，她突然說：

「讓治先生，讓你剃沒關係，但我有個條件。」

「條件？」

「對，條件。不是甚麼難事。」

「甚麼條件？」

「我可不希望你用除毛當藉口，趁機用手指到處亂捏，你剃毛的時候，絕對不能碰觸我的皮膚。」

「可是妳——」

「有甚麼好『可是』的，不用碰觸也能剃吧，泡沫拿刷子塗抹就行了，剃毛也是用吉列牌刮鬍刀……就算去理髮店，手藝好的師傅也不會碰到皮膚。」

「拿我和理髮店師傅相提並論太傷感情了吧。」

「別說大話了，其實你明明很想替我剃毛！——如果不願意，那我也不勉強你

替我剃毛。」

「我怎會不願意。妳別這麼說，就讓我剃吧，枉費我一切都準備就緒了。」

我盯著她領子向後拉下露出的長長髮腳，除了這麼說別無選擇。

「那你會遵守我的條件？」

「嗯，我會。」

「絕對不可以碰我喔。」

「嗯，我不碰。」

「只要稍微碰到一下，我就會立刻喊停喔。把你那隻左手乖乖放在膝上。」

我聽命行事。只用右手，從她的嘴巴周圍開始剃毛。

她彷彿在沉醉地品味被剃刀刀鋒撫過的快感，眼睛盯著鏡子，安分地任我剃毛。我的耳朵，可以聽見她似乎昏昏欲睡的平穩呼吸；我的眼睛，可以看見她顎下跳動的頸動脈。如今，我已接近她的臉到了幾乎被她的睫毛尖刺中的地步。窗外乾燥的空氣中，晨光明媚照耀，光線明亮得幾乎能數出每一個毛細孔。我從未在如此明亮的地方，這樣長時間，而且這樣精細地凝視心愛的女人的五官。這樣一看，她

的美麗具有巨人似的偉大，巍然逼近。那長得可怕的丹鳳眼，宛如氣派建築的挺直鼻梁，從鼻子連接嘴巴的二條突兀線條，線條下方，是深深刻畫的紅唇。啊，這就是所謂「NAOMI」的臉孔這個靈妙物質嗎？就是這個物質造成自己的煩惱嗎……這麼一想，我深感不可思議。不禁拿起刷子，在那物質的表面拼命攪出泡沫。然而，儘管我拿刷子一再攪動，它依然只是安靜、無抵抗、帶著柔軟的彈力顫動……我手上的剃刀，就像銀色的蟲子爬行般滑過光滑的肌膚，從脖子移向肩膀。她豐腴的背部，如雪白的牛乳，寬闊、巍峨地進入我的視野。她或許正在看自己的臉，但她知道自己的背部如此美麗嗎？她恐怕並不知道。最清楚這點的人是我，因為我曾經天天替這個背部洗澡。當時也像此刻這樣弄出許多肥皂泡沫……這是我的愛情古蹟。我的手，我的五指，曾在這淒豔的白雪上欣然嬉戲，自在愉快地蹂躪此處。說不定迄今某處仍留有痕跡……

「讓治先生，你的手在發抖，拜託你鎮定一點……」

她的聲音突然傳來。我的腦袋嗡嗡響，口乾舌燥，自己也知道身體在丟臉地顫抖。我猛然一驚，感到自己又發瘋了。但我拼命忍耐之下，臉孔突然忽冷忽熱。

然而她的惡作劇並未到此結束。肩膀剃好後，她竟然捲起袖子，抬高手肘說，

「好，接著是腋下。」

「啊？腋下？」

「對，腋下——穿洋裝必須剃腋毛，否則被人看見了多失禮啊。」

「妳是故意的！」

「我怎麼故意了，你這人還真好笑。——我開始覺得冷了，拜託你動作快點。」

那一剎那，我突然扔下剃刀，撲上去抱住她的手肘——與其說抱住或許該說咬住。她似乎早有預料，立刻用手肘把我推開，但我的手指似乎還是碰觸到甚麼地方，肥皂泡沫弄得手上滑溜溜。她再次用盡全力把我推向牆壁，隨即尖聲大喊：

「你幹甚麼！」

定睛一看，那張臉——大概是因為我的臉色鐵青，她的臉色也——不開玩笑，也是鐵青的。

「NAOMI—NAOMI—拜託妳不要再捉弄我了！好嗎！我甚麼都聽妳的！」

我說了些甚麼自己完全不記得，只是性急地像連珠炮般狂熱地滔滔不絕。而她只是保持沉默，一本正經，站著不動，好像很受不了我似的瞪著我。

我撲到她腳下，跪地說：

「哪，妳為什麼不吭氣！拜託妳說句話！否則就殺了我！」

「你瘋了！」

「瘋了不行嗎？」

「誰要理睬你這種瘋子！」

「那就把我當馬，像以往那樣騎在我背上，如果實在不願意至少那樣也好！」我說著，已經立刻趴在地上。

一瞬間，她似乎以為我真的發狂了。那一刻，她的臉色更難看甚至發黑，目不轉睛看我的眼中，有種幾近恐懼的神色。但，她忽然露出大膽豪放的表情，跨坐到我背上，一邊用男人的語氣說，

「好了，這樣行了吧？」

「嗯，這樣就好。」

「從今以後我說甚麼你都會聽從嗎？」

「嗯，我會。」

「只要是我開口，多少錢你都肯給？」

「我給。」

「你會讓我隨心所欲，不會動不動就干涉我嗎？」

「不會。」

「以後不會再隨便喊我『NAOMI』，會用『小姐』的尊稱嗎？」

「我會。」

「你保證？」

「我保證。」

「很好，那我就把你當人不當馬，因為你太可憐了——」
而我與她，渾身都沾滿了肥皂泡……

「這下子終於成了夫妻，這次妳別想逃了。」我說。

「我跑掉了真的讓你那麼困擾？」

「對，非常困擾，有一陣子我還以為妳絕對不會回來了。」

「怎樣？現在知道我有可怕了吧？」

「知道了，徹徹底底知道了。」

「那麼，剛才說過的話你可別忘了，一切都要任我隨心所欲喔。——雖說是夫妻，但我可不想做那種正經八百的夫妻，否則我又會逃走喔。」

「從今以後，我們又是『NAOMI小姐』與『讓治先生』了。」

「你會讓我不時去跳舞？」

「嗯。」

「會讓我和各種朋友來往？不會像之前那樣抱怨？」

「嗯。」

「不過我已經和小政絕交了。」

「噢？妳和熊谷絕交了？」

「對，絕交了，沒看過那麼討厭的傢伙。——今後我會盡量和西洋人交往，比

日本人有意思多了。」

「是那個橫濱的馬卡內爾嗎？」

「西洋朋友多得是。我和馬卡內爾也沒有甚麼不可告人的關係喔。」

「哼，誰知道——」

「你看你，就是這樣懷疑人家才不好，我既然這樣說，那你就這樣相信。知道嗎？說！你信還是不信？」

「我信！」

「除此之外我還有要求喔——讓治先生辭去工作想幹甚麼？」

「既然被妳拋棄了，我本來打算返鄉定居，但現在我不會回鄉下了。我會把鄉下的財產整理後變現，把錢帶過來。」

「變現後大概有多少錢？」

「不清楚，能帶來的大概有二、三十萬吧。」

「就這麼一點？」

「有這麼多，應該已經足夠我倆生活了吧。」

「夠我們揮霍和吃喝玩樂？」

「當然不可能整天吃喝玩樂。——妳去玩沒關係，但我打算開個事務所，自行創業。」

「我可不准你把錢全都投入工作那邊喔，你得另外留一筆錢給我揮霍。行嗎？」

「好，沒問題。」

「那你會留一半給我？——如果是三十萬就給我十五萬，如果是二十萬就給我十萬——」

「妳要求得可真精確。」

「那當然，一開始就得先談妥條件。——怎樣？你答應嗎？你不願意付出那個代價來娶我？」

「我怎麼可能不願意——」

「不願意就說不願意，趁現在反悔還來得及。」

「就跟妳說沒問題——我答應就是了——」

「還有喔——既然如此就不能再住這種房子了，請你搬到更氣派、更時髦洋氣的房子。」

「那當然沒問題。」

「我想搬到西洋人的城區，住西式房子，要有漂亮的寢室和餐廳，使喚西洋廚師和服務生——」

「東京有那種房子嗎？」

「東京沒有，但橫濱有。橫濱的山手區正好有一間這樣的房子出租，上次我已經去看過了。」

我這才知道她有深謀遠慮的企圖。她打從一開始就抱著這個打算，擬妥計畫，引我上鉤。

二十八

好了，故事接下來要跳到三、四年之後。

我們後來搬去橫濱，租了她早就看中的山手區洋房，但是隨著生活日漸奢華，她又開始抱怨那棟房子太小，不久就把本牧一間本是瑞士家庭居住的房子連同家具一起買下，搬去那裡住。後來那場大地震把山手區燒得寸草不留，幸好本牧受害的地區不多，我家也僅有牆壁龜裂，幾乎沒甚麼損失，真不知是走了甚麼好運。因此我們才會到現在還住在這棟房子。

後來，我按照計畫離開大井町那家公司，整理鄉下的財產變現，和學生時代的兩、三個老同學合資成立公司專門製作並販售電子儀器。這家公司，雖然我是最大出資者，但實際運作由朋友負責，因此我不必天天去上班，不知為何，NAOMI不喜歡我整天待在家中，因此我只好不情不願地一天去公司巡視一次。我通常在上午十一點左右從橫濱去東京，到京橋的事務所待一、兩個小時，大概下午四點左右回來。

我以前很勤勉，算是起得很早，但最近的我，通常都要九點半或十點才起床。一起床就穿著睡衣悄悄躡足走到她的臥室前，靜靜敲門。可她比我還會賴床，所以那時多半還在睡夢中，有時會低哼一聲回答，有時睡得不醒人事。如果她有回應我

就會進去道早安，如果沒回應我就轉身離開，就此出門去上班。

就這樣，我們夫妻不知不覺變成分房睡，不過這本來是她的提議。她說婦人的閨房很神聖，饒是丈夫也不可隨意冒犯。她自己占用大房間，把隔壁那個小房間分派給我。而且雖說就住隔壁，但二個房間並未直接相連。中間還夾著夫妻專用的浴室和廁所。換言之，衛浴設備隔絕了彼此，因此若要從一方的房間去另一方，必須先穿過衛浴設備。

她每天上午就這樣半睡半醒地躺在床上抽菸或看報紙直到十一點多。香菸是Dimitrino的細捲菸，報紙是《都新聞》，另外她也會閱讀《Classic》和《Vogue》雜誌。不，不是閱讀，她只是一頁一頁欣賞其中的畫報圖片——主要是洋裝的設計與時尚流行。她的房間朝東方與南方敞開，陽台下面就是本牧的海岸，一早就光線明亮。她的床就放在若是日本和室足可鋪設二十張榻榻米的寬闊房間中央，而且那不是普通的廉價床鋪，是某東京大使館出售的，附有天頂，垂掛白紗般的帳子，買了這張床後，也許是睡起來更舒服，她比以前更愛賴床。

她洗臉前會先在床上喝紅茶與牛奶。趁此期間老媽子會去準備洗澡水。等她起

床後，先去泡澡，泡完出來再躺一會，一邊讓人替她按摩。之後梳頭髮、修指甲，雖然號稱七大工具其實不只七種，總共大概用了幾十種藥物和工具保養她那張臉，穿衣服時又要挑選半天，等她去餐廳時通常都已一點半了。

吃過午餐後，到晚上之前幾乎都沒事。晚餐或是邀請客人或是受邀，再不然就是去飯店跳舞，從來不會沒事做，所以到了時間她會再次化妝更衣。有晚宴時尤其不得了，還得泡澡，讓老媽子幫忙，在全身塗抹白粉。

她的朋友經常換人。濱田和熊谷後來再也不曾出現，有一陣子她似乎很中意那個馬卡內爾，但隨即取代他的是杜甘這個男人。杜甘之後，她又交了尤斯塔斯這個朋友。這個尤斯塔斯比馬卡內爾更令人不快，很會討好她，有一次我甚至曾在憤怒之下當著舞會眾人毆打這傢伙。結果引起很大的騷動，NAOMI也替尤斯塔斯撐腰罵我瘋子。於是我更加狂怒，四處追打尤斯塔斯。後來眾人抱住我大喊「喬治！喬治！」。——我的名字是讓治（Joji），但西洋人以為是George，因此老是喊我「喬治」——這件事發生後，尤斯塔斯不再來我家，同時NAOMI也對我提出新的條件，我只好服從。

尤斯塔斯之後，當然又出現了第二個、第三個尤斯塔斯，但現在，我已溫順得連我自己都覺得不可思議。人只要嘗到一次苦頭，似乎就會變成強迫性思維，永遠烙印腦海，我到現在都忘不了當時讓她跑掉的那段可怕經驗。她說的那句「現在知道我有多可怕了嗎」，迄今仍在我耳中縈繞。她的不貞與任性我早就知道，但是如果少了那缺點，她也將完全失去價值。當我越覺得她不貞、任性，她就越顯得可愛，從此深陷她的網中。因此我醒悟，如果我發怒只會讓自己輸得更徹底。

人一旦失去自信會變得很沒用，眼下的我，英語已經比不上她了。她大概是在和西洋人實際交往的過程中，英語自然變得很流利吧，晚宴時聽她一邊八面玲瓏討好紳士淑女一邊滔滔不絕，由於她的發音從以前就特別漂亮，因此特別像西洋人，我經常聽都聽不懂。而她也經常效法西洋人喊我喬治。

我們夫妻的記錄就到此結束。看了之後，覺得可笑的人請儘管笑。覺得足可借鏡的人請當作教訓。至於我自己，至今迷戀著她，所以別人要怎麼想我都沒辦法。

NAOMI今年二十三歲，而我三十六歲。